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会评发〔2022〕40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 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等8份 供评制度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协会供评工作的实际情况，经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一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工作审定规则》《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供应商分类及产品范围划分规定》《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

价评审员注册准则》《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证书管理规定》《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廉洁从业规定》等 8 份供评制度文件进行了符合性修改，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文件同时废止。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 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精神，加强供应商信息和评价资源共享，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供应商诚实守信和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核能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工作。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民用核能行业相关的供应商，重点在核电站建设、设备制造及运行维护等领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 第三条 指导机构及职责

#### （一）指导机构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是供应商评价体系建设和评价活动的指导机构，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牵头组建。供评委由协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等组成。供评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

协会领导出任，副主任原则上由各核电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及协会专家委员会领导出任，委员由各核电集团公司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以及协会秘书处和支持单位有关负责人或推荐的专家组成。

## （二）主要职责

1. 制定、发布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相关管理制度；
2. 批准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相关工作规则和实施程序；
3. 授权、指导、监督执行机构及评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4. 确定评审人员、审定专家的资格要求；
5. 审定评审机构的供应商评审结果；
6. 批准、发布《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以下简称行业名录）及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
7. 处理合格供应商评价活动中的申、投诉。

## 第四条 执行机构及职责

### （一）执行机构

供评委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为执行机构，设在协会会展供评部。

### （二）主要职责

1. 组织起草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相关工作规则和实施程序；

2. 提出评审机构及评审员、审定专家队伍组建建议，开展评审人员的资格培训；
3. 行业名录的日常管理和发布工作；
4. 与行业名录使用单位相关部门保持工作联系及信息沟通；
5. 受理供应商的申请，组织协调合格供应商评价过程；
6. 合格供应商履约信息的动态管理；
7. 供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条 评审机构及职责**

### **（一）评审机构**

供评委设评审机构，设在具备核能行业背景及相关供应商评价经验的合格评定机构，并吸纳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推荐的专家参与评价活动。

### **（二）主要职责**

1. 编制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审相关文件；
2. 协助执行机构组建、培训、管理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审人员队伍；
3. 组织实施评审活动、形成评审结果报供评委；
4. 协助执行机构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六条 行业名录使用单位及职责**

### **（一）行业名录使用单位**

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为行业

名录使用单位，由执行机构与核电集团公司相关接口部门进行对接。

## （二）主要职责

1. 与执行机构建立供评对接渠道；
2. 推荐供评委委员、评审人员、审定专家等；
3. 根据需要，提出供评需求，反馈行业名录中供应商履约信息；
4. 反馈行业名录在各核电集团公司内部的使用情况，征集并反馈对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合格供应商评价

**第七条** 依据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核能企业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借鉴国际通行的评定方式及行业内供应商评价经验，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采取“统一协调、优势互补、动态管控、资源共享”的第三方供应商评价模式。

**第八条** 为便于评价活动的开展，依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特性对供应商进行专业划分。对核能产业链所需产品原则上按专业分为机械设备、电和光学设备、原材料、工程建设、科研/设计、服务和其他七大类。

**第九条** 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主要流程包括：

（一）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提出供评需求或供应商自愿申请；

（二）执行机构受理申请；

- (三) 评审机构组织实施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
- (四) 供评委审定评审机构评审结果;
- (五) 供评委批准、发布行业名录, 颁发证书;
- (六) 年度监督及资格复审;
- (七) 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反馈合格供应商履约信息;
- (八) 对进入行业名录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供应商评审内容应包括基本要求、产品质量、质保能力、技术能力和商务能力等方面。对特殊类型的供应商根据其产品特点、采购要求等, 在评审的内容、关注点、方法等方面可以提出特殊要求。具体评审内容参见团体标准《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1部分: 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

**第十一条** 供应商评审的方式分为现场评审和资料评审两种。评审机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特性, 采购风险, 地域限制等情况合理选择评审方式。一般应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二条** 供应商的评价结论分为合格供应商、有条件合格供应商和不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和有条件合格供应商纳入行业名录。

**第十三条** 供评委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审定通过后, 合格供应商名单列入行业名录, 并颁发《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证书。

**第十四条** 供应商评审人员采取能力水平考核评价管

理，评审员应接受统一的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评审员资格审查、培训及考核评价工作由评审机构协助执行机构实施。

#### **第四章 合格供应商资格延续、 重新评价、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第十五条** 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期为三年，年度监督评审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增加非例行监督：

（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有关核电集团公司提出需要核查时；

（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遭用户投诉的；

（三）主管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抽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

**第十六条** 合格供应商资格三年期满后应对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参照初审评价程序实施，并结合该供应商近三年向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的供货表现。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须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重新评价：

（一）被其他公司兼并或重组；

（二）进行较大产品结构性调整；

（三）综合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四）相关行业资质证书被发证或管理部门吊销；

（五）采购产品以外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



题；

(六) 任一有关核电集团公司质疑其能力；

(七) 其它认为需要重新评价的情况。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须对合格供应商资格暂停并在行业名录上标注证书暂停状态。

(一) 不按期接受评审机构监督的；

(二) 对于评审中提出的不符合项，未按规定时限进行纠正的；

(三) 供应商财务状况出现问题（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影响合同执行时）；

(四)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与有关核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发生经济诉讼的；

(五) 其它需要暂停的情况。

经核实，合格供应商资格暂停的原因得到纠正后，恢复其资格，并在行业名录上恢复证书正常状态。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应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从行业名录中移除。

(一) 监督评审不合格；

(二) 提供的产品、工程、服务出现严重质量和安全问题，或造成严重后果；

(三) 暂停合格供应商资格后，原则上6个月内不能恢复资格的；

(四) 合格供应商资格到期后, 未按要求提交资格延续申请的;

(五) 公司破产;

(六) 其它(如违法违规等) 必须终止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条** 供应商提出申请不再保持合格供应商资格的, 供评委应做出注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决定, 并从行业名录中注销。

**第二十一条** 被撤销资格的供应商一年后方可重新提出申请。其申请被受理后, 按初审评价程序对其资格进行重新评价。

列入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及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的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第五章 合格供应商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官网(协会供应商评价管理系统)发布行业名录, 行业名录信息实时更新。有关核电集团公司可检索、查询行业名录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有关核电集团公司或其产业领域采信行业名录信息, 对同一供应商相同的供货范围及能力资格可不再进行重复评价; 有关核电集团公司反馈行业名录中合格供应商履约信息及不良行为信息。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在参与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采购活动或合同

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弄虚作假、不正当竞争、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问题及其他违规、违约行为。供评委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供各核电集团参考。

**第二十五条** 依据合格供应商的履约信息、评审结果等，对合格供应商实行良好、一般、需改进三级管理。对不同等级的供应商，在评审的方式、内容、频次等方面体现差异。

##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认定**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评审结论的公正性，供应商审定、评审职责分别由不同机构承担，相互监督。

**第二十七条** 供评委对评审过程和人员实施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可对评价活动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通报供评委。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或供应商对批准的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可向供评委提出申、投诉。

**第三十条** 供评委、执行机构、评审机构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实施评审和监督，或者出具的评价结论严重失实，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协会监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评价活动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应按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合格供应商评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与协会、评审机构签订三方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制定的依据是《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制定的宗旨是：履行供评委的职责，服务于各相关核电集团公司及核能行业企业，贯彻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自律，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供评委的组成及职责

**第四条** 供评委是供应商评价体系建设和评价活动（包括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供应商信用评价）的指导机构，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牵头组建。供评委由协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等组成。供评委设主任 1 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主任由协会领导出任，副主任原则上由各核电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及协会领导出任，委员由各集团公司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以及协会秘书处和支持

单位有关负责人或推荐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供评委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为执行机构，设在协会会展供评部。

**第六条** 依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特性对供应商进行专业划分，供评委原则上设机械设备、电和光学设备、原材料、工程建设、科研/设计、服务和通用七个审定专业组，各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组长和副组长兼任供评委委员）。

**第七条** 供评委职责：

- （一）制定、发布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相关管理制度；
- （二）批准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相关工作规则和实施程序；
- （三）授权、指导、监督执行机构及评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 （四）确定评价人员的资格要求；
- （五）审定评审机构的供应商评审结果；
- （六）批准、发布《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及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
- （七）处理供应商评价活动中的申、投诉。

**第八条** 供评委主任或主任授权人负责批准签署供评委有关供应商评价的相关文件。

**第九条** 供评委委员（包括供评委主任、副主任在内的

全体成员)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和执行国家、行业有关采购、供应商管理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承认和遵守供评委的工作规则;

(三)能够履行委员的义务;

(四)具有公正、廉洁的基本素质;

(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职业水平资格或国家注册的资质。

#### **第十条 供评委委员的权利:**

(一)对供评委的决议事项的表决权;

(二)对供评委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供评委组织的各类活动和会议的权利;

(四)享受供评委提供的技术、科研、信息、培训等各种服务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供评委委员的义务:**

(一)参加供评委组织的活动或会议,执行供评委的决议;

(二)支持和承担供评委委托的工作,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三)在行使权利时不得进行有损供评委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四)积极向供评委反映有关工作信息和情况;

(五) 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有关工作信息。

**第十二条** 供评委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在任期内，协会或各有关集团公司可根据需要作必要的人员调整。

### **第三章 供评委的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供评委通过供评委会议方式行使职责。会议可采取集中召开、远程或函询等方式。

**第十四条** 供评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对供评委的重大活动和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需要时，供评委主任可以临时召集供评委会议。

**第十五条** 供评委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或委员代理人参加，其决议须经全体委员（或委员代理人）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形成的决议以供评委会议纪要的方式发布。

### **第四章 供评委对合格供应商评审结果的审定规则**

**第十六条** 供评委依据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相关文件对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十七条** 审定内容：

(一) 评审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二) 评审实施是否符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

(三) 评审内容是否符合团体标准《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1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

(四) 评审结论是否符合《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



规范 第 1 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

（五）评审机构上报的评审范围是否适当；

（六）是否需要调整评审结论；

（七）其他。

**第十八条** 供评委对合格供应商评审结果按审定专业组进行审定。审定可以采用函审或会审方式，一般情况下采取函审方式。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须回避审定。

函审时，应坚持协商一致原则。若审定专家意见一致，为审定通过；若审定意见有分歧，由评审机构对审定专家意见进行核实、分析，提出处理方案，提交该审定专业组组长审核确认，审定专业组组长可根据审核情况提议重新函审或会审。审定结论由审定专业组组长确认。

会审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参与审定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审定通过，审定结论由审定专业组组长确认。

**第十九条** 函审时的审定情况，以及会审时的审定结论表决情况应形成记录(包括分歧意见)，作为审定结论的依据，并进行归档。

**第二十条** 执行机构汇总审定结果上报供评委，供评委主任或主任授权人签署审定批准意见。

## **第五章 供评委对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的审定规则**

**第二十一条** 供评委依据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相关

文件对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 **第二十二条 审定内容：**

- （一）评审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二）评审实施是否符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三）评审内容是否符合团体标准《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2部分：供应商信用评价》
- （四）评价机构上报的信用初评报告、信用等级是否准确；
- （五）是否需要调整评价结果和信用等级；
- （六）其他。

**第二十三条** 供评委对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按审定专业组进行审定，可以采用函审或会审方式，一般情况下采取函审方式。参与评价工作的专家须回避审定。

函审时，应坚持协商一致原则。若审定专家意见一致，为审定通过；若审定意见有分歧，由评价机构对审定专家意见进行核实、分析，提出处理方案，提交该审定组组长审核确认，审定组组长根据审核情况提议重新函审或会审。审定结论由审定组组长确认。

会审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参与审定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审定通过，审定结论由审定组组长确认。

**第二十四条** 函审时的审定情况，以及会审时的审定结论表决情况应形成记录（包括分歧意见），作为审定结论的依据，并进行归档。

**第二十五条** 执行机构汇总审定结果上报供评委委员函审或会审，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审核通过；然后提交供评委主任或主任授权人签署审定批准意见后，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对于审批未通过的，由执行机构组织评审机构研究提出解决办法，重新报供评委审批。

## **第六章 供应商评价活动的技术指导**

**第二十六条** 供评委应加强对评审/评价机构的技术指导，包括：

（一）跟踪国内外核能行业的发展动态，举办专题会议、讲座等活动；

（二）对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规则和程序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对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活动中的专业技术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

（四）对评审人员专业能力的提升及继续教育，给予指导；

（五）其他技术指导活动。

## **第七章 供评委工作经费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供评委在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活动中产生

的费用，按照《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若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供评委批准之日起施行。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供应商 评价工作审定规则

## 1 目的

为规范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对评审/评价机构合格供应商评审/信用评价结果的审定工作，使其公正、公平，保持一致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规则。

## 2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供评委对评审/评价机构合格供应商评审结果和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的审定。

## 3 引用文件

《T / CNEA 001.1-2021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1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

《T / CNEA 001.2-2021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2部分：供应商信用评价》

## 4 职责

4.1 评审/评价机构负责将评审结论为合格(含有条件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资料，或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相关资料汇总并上报执行机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安排审定工作，包括确定审定方式、人员和时间，提出对审定分歧意见的处理方案，汇总、上报供评委审定结果等。

4.2 参与审定的专家负责将本人审定意见及时反馈至执行机构。

4.3 审定专业组组长负责对执行机构提出的审定分歧意见处理方案复议确认。

4.4 供评委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批准审定结论。

## 5 审定的实施

### 5.1 审定的内容和资料

#### 5.1.1 审定内容:

(1) 评审组人员是否经培训考试获得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信用评价评审员(质保、技术、通用领域)能力水平认可;

(2) 评审/评价内容是否符合团体标准《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1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和《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2部分:供应商信用评价》;

(3) 评审/评价结论是否符合团体标准《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1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和《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2部分:供应商信用评价》;

(4) 确定的评价范围是否适当;

(5) 依据核能行业的特殊要求,是否对评价结论进行适当的调整;

(6) 依据国家相关国产化政策的要求，是否对评价结论进行适当的调整；

(7) 其他适用情况。

### 5.1.2 审定的资料

(1) 评审/评价报告；

(2) 评审/评价机构提供的评审结论，或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意见及分值；

(3) 需要时，供应商的相应资质、评审组的评审记录、评审组人员资料；

(4) 适用时，推荐单位的特殊采购要求；

(5) 其他。

## 5.2 审定方式及确定

审定方式分为函审和会审两种方式，一般情况采取函审方式，具体审定方式由执行机构确定，必要时，由执行机构会同审定专业组组长确定。

## 5.3 审定的实施

### 5.3.1 确定审定方式

评审/评价机构对评审结论为合格（含有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或完成信用评价的供应商，按专业进行分类，由执行机构确定审定方式和审定专业组。

### 5.3.2 函审

函审时，执行机构按照评审/评价机构建议的专业分类确

定审定专业组，通过协会供评管理系统向该组全体审定专家及通用组 3 名审定专家发送审定资料。审定专家按规定日期和传送方式将审定结果发送至执行机构。审定专业组 2/3 及以上审定专家反馈和通用组 3 名审定专家全部反馈视为有效，其中 2/3 及以上专业组审定专家和 2/3 及以上通用组审定专家同意视为审定通过。

### 5.3.3 会审

会审时，由确定的审定专业组组长或其指定的专家为会审组长，组成至少有 2/3 该审定专业组成员和 3 名通用组审定专家参加的会审组。会审组长主持审定，必要时，可要求评审/评价机构评审组组长说明情况。会审专家 2/3 及以上同意为审定通过。审定完成后，审定结果由会审组长签署意见。

### 5.3.4 审定流程

a) 评审/评价机构将评审结论为合格（含有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或完成信用评价的供应商，按照其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划分专业组类别，将需审定的供应商相关资料发送至执行机构；

b) 执行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定方式，按照审定安排原则确定审定专业组；

c) 执行机构将需审定的供应商相关资料发送至审定专家；

d) 审定完成后，审定专家填写“供评委审定记录”，并签署本人姓名及审定完成日期，反馈至执行机构；



e) 执行机构对审定结论进行汇总，并将审定记录归档；  
f) 执行机构将汇总的审定结论，报供评委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审查批准。

g) 供评委主任签发审批意见，批准最终审定结论。

### 5.3.5 审定结论

供评委审定结论包括：

(1) 合格供应商评价结论：

合格供应商、有条件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三种；

(2)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论：

信用等级“三等五级”（即 AAA，AAA-，AA+，AA，AA-，A+，A，A-，B，C）

(3) 评价范围：提供产品及相关活动。

### 5.3.6 审定记录

审定记录包括：审定方式及审定专家安排表、审定专家签到表（会审时）、审定记录表、审定分歧意见记录表等相关资料。

## 6 相关文件

(1) 审定方式及审定专家安排表

(2) 审定记录表

(3) 审定分歧意见记录表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 供应商分类及产品专业范围划分规定

## 1 目的和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以下简称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供应商分类及产品专业范围划分的标准，为科学实施供应商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本文件适用于供应商评价管理。

## 2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如本文件中的术语与有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应以本文件为准。

### 2.1 供应商分类

按照所供应产品的功能特性、核安全分级、技术含量、对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质量安全的影响程度、采购规模和使用范围等因素，将供应商进行分类并采取不同的评价策略。

供应商分为三类：核心产品供应商、重要产品供应商、一般产品供应商。

## 3 供应商分类及产品专业范围的划分

### 3.1 核心产品供应商（I类）

提供下列产品的可列为核心产品供应商：

a) 核级产品，主要包括：

——安全1级、2级、3级承压机械部件；

- 安全级非承压机械部件；
- 1E 级电气部件；
- 非安全级中有特殊要求的机械部件、电气部件；
- 经行业鉴定的其他核级产品。

b) 其他质量保证 1 级、2 级、3 级相关产品。

c) 对核电厂建设、生产运行的质量安全影响大，结构复杂，维修困难的设备及在关键、重要工序中起主导作用的产品和材料。

### 3.2 重要产品供应商(Ⅱ类)

提供下列产品的可列为重要产品供应商：

- a) 核心物项外，其他国家规定需行政许可的产品。
- b) 技术复杂、生产周期长、价值较高的产品。
- c) 大宗非核安全级系统、设备和部件。

d) 需长期使用的构成采购方产品的主要成份或对产品性能起主要作用的部件。

### 3.3 一般产品供应商(Ⅲ类)

除核心产品供应商和重要产品供应商之外的供应商。

### 3.4 产品专业范围划分

为科学地开展评价活动，对核电厂建设、生产运行等领域所需采购的产品进行专业划分，共分为以下七大类：

- (1) 机械设备(01)；
- (2) 电和光电设备(02)；

- (3) 原材料 (03/04/06/07/09/10/12/13);
- (4) 工程建设 (18);
- (5) 科研/设计 (22/23);
- (6) 服务 (16/17/19/20/21/24/25);
- (7) 其他 (05/08/11/14/15)。

产品专业范围的划分具体见附件《产品业务范围分类表》。

#### 4 有关文件

附件：产品业务范围分类表

#### 参考文献

- [1] GB/T 17569—2013 《压水堆核电厂物项分级》
- [2] GB/T15474-2010 《核电厂安全重要仪表和控制功能分类》
- [3] EJ/T 773—2006 《核工业采购控制要求》
- [4] 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
- [5] CNAS—GC21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  
(2015年6月1日第一次修订)
- [6] CNAS-TRC-012: 201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附件

## 产品业务范围分类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产品范围
01			机械及设备	
	0101		通用机械的制造	
		010101	发动机和涡轮机的制造 (飞机、车辆及摩托车用发动机除外)	本小类包括： -活塞式内燃发动机（除了汽车、飞机和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船用发动机；◆（火车）机车用发动机。 -活塞、活塞环、化油器以及用于所有内燃机与柴油机等此类部件的制造； -内燃机进气阀和排气阀的制造； -涡轮机及其部件的制造： ◆蒸汽涡轮机及其他汽轮机；◆水轮机、水车及其调节装置；◆风力涡轮机； ◆燃气涡轮机，不包括用于飞机推进的涡轮喷气发动机或涡轮螺旋桨发动机。 -锅炉涡轮机组的制造； -涡轮发电机组的制造； -工业用发动机的制造。
		010102	液压设备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液压和气动组件（包括液压泵、液压电动机、液压与气动缸、液压与气动阀、液压与气动软管和管件）的制造； -气动系统用制气设备的制造； -液压系统的制造； -液压传动设备制造；

				-静液压传动装置制造。
		010103	其他泵和压缩机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空气泵或真空泵、空气或其他气体压缩机的制造； -液体泵的制造，不论是否装有计量装置； -作为内燃机配件的泵的制造：汽车等使用的油泵、水泵和燃料泵。 -手动泵的制造。
		010104	其他龙头及阀类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工业龙头和阀门的制造，包括调节阀和入口龙头； -卫生间龙头和阀门的制造； -供热龙头和阀门的制造。
		010105	轴承、齿轮、传动及驱动部件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滚珠和滚子轴承及其部件的制造； -机械传动设备的制造： ◆传动轴及曲柄：凸轮轴、曲轴、曲柄等；◆轴承架及滑动轴承； -齿轮、传动与齿轮箱及其他变速器的制造； -离合器及联轴器的制造； -飞轮和滑轮的制造； -铰接链的制造； -动力传动链的制造。
	0102		其他通用机械的制造	
		010201	烘箱、熔炉和熔炉燃烧器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电炉和其他的工业与实验室用熔炉及烘炉的制造，包括 焚化炉； -燃烧器的制造； -固定安装的电暖器、游泳池电热器的制造； -固定安装的家用非电力加热设备，如太阳能加热、蒸汽加热、燃油加热以及类似的炉和加热设备的制造； -家用电炉（电鼓风机、热泵等）、家用非电鼓风机等的制造。 -机械加煤机、炉蓖和排渣机等等的制造。

		010202	起重设备及搬运设备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手工操作或动力驱动的起重、搬运、装货或卸货机械的制造：  ◆起重滑车和卷扬机、绞车、绞盘以及千斤顶；◆塔吊、起重机、移动式吊运架、跨运车等；◆工厂使用的工程车，不论是否有起重或搬运设备，也不论是否为自行式（包括手推货运车和独轮车）；◆为起重、搬运、装货或卸货专门设计的机械式机械手和工业机器人。</p> <p>-输送机、缆车等的制造；</p> <p>-电梯、自动扶梯和移动人行道的制造；</p> <p>-起重和搬运设备专用部件的制造。</p>
		010203	非家用制冷设备及换气设备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工业用冷冻和冷藏设备的制造，包括组件装配；</p> <p>-空调的制造，包括车用空调；</p> <p>-非家用风扇的制造；</p> <p>-热交换器的制造；</p> <p>-空气或气体液化机械的制造；</p> <p>-阁楼通风设备（三角墙风机、屋顶通风器等）的制造。</p>

		010204	<b>办公机械和设备的制造</b> <b>(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除外)</b>	本小类包括： -计算机的制造； -加法机、收款机的制造； -电子或非电子计算器的制造； -邮资计量器、邮政作业设备（信封填装、封缄、地址填写机械，拆封、分拣、扫描装置）、校对机械的制造； -打字机的制造； -速记机的制造； -办公室用装订（即塑封或带扎）设备的制造； -支票打印机的制造； -硬币计数和硬币包装机械的制造； -订书机和起钉机的制造； -投票机的制造； -胶带座的制造； -穿孔机的制造； -机械操作收款机的制造； -复印机的制造； -硒鼓的制造； -黑板、白板和标记板的制造； -口述记录机制造。
		010205	<b>动力驱动手工工具的制造</b>	本小类包括： -手动工具的制造，自带电源或非电马达或气动驱动，诸如： ◆圆锯或往复锯；◆链锯◆钻和冲击钻；◆手持电动磨砂机；◆气动射钉枪； ◆缓冲器；◆刨槽机；◆研磨机；◆装订机；◆气动铆钉枪；◆手刨；◆剪切机和下料机；◆冲击扳手；◆火药射钉枪。



		010206	其他未另分类的通用机械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称重设备的制造（高灵敏度实验室天平除外）：</li> <li>◆家用和商用磅称、台称、连续称量设备、地磅、秤砣等。</li> <li>-液体过滤或净化机械和装置的制造；</li> <li>-液体或粉末喷射、撒布或喷洒设备的制造；</li> <li>◆喷枪、灭火器、喷砂机、蒸汽清洗机等。</li> <li>-打包和包装机械的制造：</li> <li>◆装填、封口、密封、封盖或贴标签的机械等。</li> <li>-用于清洗或烘干瓶子和充气饮料制作的机械的制造；</li> <li>-炼油厂、化工业、饮料业等使用的蒸馏或精馏设备的制造；</li> <li>-气体发生器的制造；</li> <li>-压延机或其他轧制机及其滚筒（用于金属和玻璃的除外）的制造；</li> <li>-离心机（乳脂分离器和衣服甩干机除外）的制造；</li> <li>-由组合材料或数层同样材料制成的衬垫和类似接合物的制造；</li> <li>-自动售货机的制造；</li> <li>-水平仪、卷尺和类似手工工具、技师用精密工具（光学工具除外）的制造；</li> <li>-非电动焊接与钎焊设备的制造；</li> <li>-用循环水直接冷却的冷却塔和类似设备的制造。</li> </ul>
	0103		专用机械的制造	

		010301	金属成型机械及机床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1. 金属成型机械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工金属机床的制造，包括使用激光束、超声波、等离子弧、磁脉冲等；</li> <li>-用于车削、钻孔、铣削、成型、刨削、镗削、磨制等的机床的制造；</li> <li>-模压或冲压机床的制造；</li> <li>-冲床、液压机、液压制动器、落锤、锻压机等的制造；</li> <li>-拉拔机、滚丝机或制丝机械的制造。</li> </ul> <p>2. 其他机床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于加工木料、骨科、石料、硬质橡胶、硬塑料、冷玻璃等的机床的制造，包括使用激光束、超声波、等离子弧、磁脉冲等；</li> <li>-机床夹具的制造；</li> <li>-机床分度头及其他专门附件的制造；</li> <li>-以钉合、装订、粘合或其他方法组装木材、软木、骨科、硬质橡胶或塑料等的固定机械的制造；</li> <li>-旋转钻或旋转冲击钻机、锉屑机、打铆机、薄板切割机等的制造；</li> <li>-用于生产刨花板类产品的压力机的制造；</li> <li>-电镀机械的制造。</li> <li>-上述机床的部件和附件的制造。</li> </ul>
		010302	冶金机械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工热熔金属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转炉、锭模、铁水包、浇铸机等。</li> </ul> </li> <li>-金属滚轧机及其轧辊的制造。</li> </ul>

		010303	采矿、采石和建筑机械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下专用连续升降机和输送机的制造；</li> <li>-用于钻、切、凿、掘的机械的制造（不论是否用于地下作业）；</li> <li>-用于通过分类、分级、分离、洗选、轧碎等方式处理矿物的机械的制造；</li> <li>-混凝土或灰浆搅拌机的制造；</li> <li>-土方机械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土机、铲土机、轧路机、铲运机、平地机、挖土机、斗式装载机等。</li> </ul> </li> <li>-打桩机、拔桩机、喷浆机、沥青撒布机、混凝土铺面机械等的制造；</li> <li>-履带式拖拉机、建筑或采矿用拖拉机的制造；</li> <li>-推土机和铲土机铲刀的制造；</li> <li>-野外倾卸卡车的制造。</li> </ul>
		010304	纸和纸制品生产机械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纸浆制作机械的制造；</li> <li>-纸和纸板制作机械的制造；</li> <li>-生产纸制品或纸板制品的机械的制造。</li> </ul>
		010305	塑料和橡胶机械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产软橡胶或塑料或生产这些材料制品的机械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挤出机、成型机、充气轮胎制造或翻新机和用作制造特定橡胶或塑料制品的其他机器。</li> </ul> </li> </ul>

		010306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用机械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1. 农业和林业机械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业和林业用拖拉机的制造；</li> <li>-手扶（步行操作）拖拉机的制造；</li> <li>-割草机（包括草坪剪草机）的制造；</li> <li>-农用自装式或自卸式挂车或半挂车的制造；</li> <li>-农用整地、种植和施肥机械的制造：</li> <li>◆犁、施肥机、播种机、耙等。</li> <li>-收获或脱粒机械的制造：</li> <li>◆收割机、脱粒机、分拣机等。</li> <li>-挤奶机的制造；</li> <li>-农用喷雾机械的制造；</li> <li>-各类农业机械的制造：</li> <li>◆家禽饲养机械、养蜂机械、饲料制作设备等；◆蛋、水果等的清洗、分类或分级机械。</li> </ul> <p>2.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机械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用烘干机的制造；</li> <li>-奶业机械的制造：</li> <li>◆乳脂分离器；◆牛奶处理机械（例如：均化器）；◆牛奶转换机械（例如：奶油搅拌器、奶油捏炼机和奶油模制机）；◆奶酪制造机（例如：均化器、成型机、压力机）等。</li> <li>-谷物碾磨机械的制造：</li> <li>◆用于种子、谷物或干豆清洗、分类或分级的机械（风选机、筛分带、分离器、谷物清洗机等）；◆用于生产面粉和粗粉等的机械的机械（碾磨机、进料器、筛分机、麸皮筛净机、混合机、碾米机、豌豆剥壳机）。</li> <li>-用于制作葡萄酒、苹果酒、果汁等的压榨机、压碎机等机械的制造；</li> </ul>
--	--	--------	----------------	---

				<p>-用于焙烤食品或制作通心粉、意大利面条或类似产品的机械的制造： ◆烘烤炉、和面机、面团分切机、成型机、切片机、糕饼模压机等。</p> <p>-用于加工各种食品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制作糖果、可可、巧克力的机械，制糖机，制啤酒机，肉类或家禽加工机械，水果、坚果或蔬菜的制备机械，鱼类、甲壳类水产品或其他海产品的加工机械；◆用于工业制备、食品或饮料制作的其他机械。</p> <p>-用于提取或制备动植物脂或油的机械的制造； -用于制备烟草和制作香烟或雪茄烟、烟斗丝、嚼烟或鼻烟的机械的制造； -用于旅馆和餐馆食品制备的机械的制造。</p> <p>3. 纺织、服装和皮革制品生产机械的制造</p> <p>-纺织机械的制造： ◆对人造纺织纤维、材料或线纱的预处理、生产、挤压、拉线、变形或切割的机械；◆用于纺织纤维预处理的机械：轧棉机、拆包机、清棉机、棉花分纱器、洗毛机、羊毛炭化机、精梳机、粗梳机、粗纱机等；◆纺纱机；◆对纺纱进行预处理的机械：摇纱机、整经机及相关机械；◆织布机（织机），包括手工织机；◆针织机；◆制作编结网、绢网、花边、编织带等的机械。</p> <p>-纺织机械辅助机器或设备的制造： ◆多臂机、提花机、自停装置、换梭器、纱锭和翼锭等。</p> <p>-纺织品印刷机的制造； -织物处理机械的制造： ◆用于织物洗涤、漂白、染色、上浆、整理、涂布或浸渍的机械；◆用于织物上卷、退卷、折布、裁剪或锯齿切裁的机械。</p> <p>-洗衣机械的制造： ◆熨烫机，包括熔压机；◆商用洗衣机和烘干机；◆干洗机。</p> <p>-缝纫机、缝纫机头和缝纫机针的制造（不论是否家用）； -生产或整理毛毡或无纺布的机器的制造；</p>
--	--	--	--	---

			<p>-皮革加工机械的制造： ◆对兽皮、毛皮或皮革进行预梳、鞣革或加工的机械；◆制作或修理兽皮、毛皮、皮革或带毛皮料鞋靴或其他物品的机械。</p> <p>4. 其他</p> <p>-木材、纸浆、纸或纸板和其他材料（农产品和纺织品除外）烘干机的制造； -印刷和装订机械以及用于各种材料上辅助印刷活动的机械的制造； -用于生产瓦、砖、成型陶瓷坯泥、管道、石墨电极、黑板用粉笔等的机械的制造； -半导体制造机械的制造； -多用途专用工业机器人的制造； -各种专用机械及设备的制造： ◆ 组装灯具、电子管（真空管）或灯泡的机器；◆生产或热加工玻璃或玻璃器具、玻璃纤维或玻璃丝的机器；◆同位素分离机械或装置。 -轮胎定位于平衡设备、平衡设备（车轮平衡设备除外）的制造； -集中润滑系统的制造； -航空器发射装置、航空母舰（飞机）弹射器和相关设备的制造； -日光浴设备的制造； -保龄球场自动设备（如：整瓶器）的制造； -旋转木马、秋千、射击场设施和其他露天娱乐设施的制造。</p>
	0106	机械的修理	
		010600	<p><b>机械的修理</b></p> <p>本小类包括工业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和维护，如商业和工业机械中刀和锯的刃磨和安装、提供焊接（如自动的、一般的）修理服务、农业和其他重工业机械与设备（如叉车及其他材料搬运设备、机床、商用冷冻设备、建筑设备和矿山机械）的修理。</p> <p>本小类包括：</p> <p>-非机动车用发动机的修理和维护； -泵、压缩机及相关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液压机械的修理和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阀门的修理;</li> <li>-传动及驱动元件的修理;</li> <li>-工业加工炉的修理和维护;</li> <li>-起重和搬运设备的修理和维护;</li> <li>-工业冷冻设备和空气净化设备的修理和维护;</li> <li>-商业型通用机械的修理和维护;</li> <li>-动力驱动手工工具的修理;</li> <li>-金属切削和金属成型机床及附件的修理和维护;</li> <li>-其他机床的修理和维护;</li> <li>-农用拖拉机的修理和维护;</li> <li>-农业机械以及林业与伐木机械的修理和维护;</li> <li>-冶金机械的修理和维护;</li> <li>-矿山、建筑以及油气田机械的修理和维护;</li> <li>-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机械的修理和维护;</li> <li>-纺织服装和皮革生产机械的修理和维护;</li> <li>-造纸机械的修理和维护;</li> <li>-塑料和橡胶（生产）机械的修理和维护;</li> <li>-其他专用机械的修理和维护;</li> <li>-称重设备的修理和维护;</li> <li>-自动售货机的修理和维护;</li> <li>-收款机的修理和维护;</li> <li>-复印机的修理和维护;</li> <li>-电子或非电子计算器的修理;</li> <li>-打字机的修理。</li> </ul>
	0107	工业机械及设备的安装	

		010700	工业机械及设备的安装	<p>本小类包括机械的专业安装，但构成建筑物组成部分或类似结构的设备安装，归类于建筑业，例如自动扶梯、电线、防盗报警系统或空调系统的安装。</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厂中工业机械的安装；</li> <li>-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的组装；</li> <li>-其他工业设备的安装，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信设备； ◆大型计算机和类似的计算机； ◆放射及电子医学设备等。</li> </ul> </li> <li>-大型机械和设备的拆除；</li> <li>-机械安装工人的活动；</li> <li>-机械装配索具；</li> <li>-保龄球场设备的安装。</li> </ul>
02			电子、电气及光电设备	
	0201		电子元器件和线路板的制造	



	020100	电子元器件和线路板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1. 电子元器件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半导体的制造；</li> <li>-电容器的制造；</li> <li>-电阻器的制造；</li> <li>-微处理器的制造；</li> <li>-电子管的制造；</li> <li>-电子连接器的制造；</li> <li>-印刷电路裸板的制造；</li> <li>-集成电路（模拟，数字或混合）的制造；</li> <li>-二极管、晶体管及相关分立器件的制造；</li> <li>-电子元件类电感器（如电抗器、线圈、变压器）的制造；</li> <li>-电子晶体和晶体组件的制造；</li> <li>-电子产品用的螺线管、电子开关和传感器的制造；</li> <li>-成品或半成品的晶片或晶元和半导体的制造；</li> <li>-显示器件（等离子、聚合物、液晶）的制造；</li> <li>-发光二极管（LED）的制造。</li> </ul> <p>-打印机线缆、显示器线缆、USB 线缆、连接器等的制造。</p> <p>2. 加载电子板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带元件印刷电路板的制造；</li> <li>-印刷电路板上元器件的安装；</li> <li>-接口卡（如：声卡、显卡、控制器、网卡、调制解调器）的制造。</li> </ul>
0202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制造	

		<p>020200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电子计算机，例如大型计算机主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和计算机服务器，以及计算机外部设备，例如存储设备和输入/输出设备（打印机、显示器、键盘）的制造和/或组装。计算机可为模拟、数字或混合型，最常见的数字计算机是能完成以下所有活动的装置：(1)存储运行程序和程序运行直接需要的数据；(2)可以依照用户的要求自由编程；(3)执行用户规定的算术运算；(4)不需人工干预，执行处理程序，该程序运行过程中要求计算机通过逻辑判定来修正运行。模拟计算机有模拟数学模型的能力，至少包括模拟控制和编程单元。</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式计算机的制造；</li> <li>-笔记本计算机的制造；</li> <li>-大型计算机的制造；</li> <li>-手持式计算机（如 PDA）的制造；</li> <li>-磁盘驱动器、闪存驱动器和其他存储设备的制造；</li> <li>-光盘（如 CD-RW, CD-ROM, DVD-ROM, DVD-RW）驱动器的制造；</li> <li>-打印机的制造；</li> <li>-显示器的制造；</li> <li>-键盘的制造；</li> <li>-所有类型鼠标、控制杆和轨迹球附件的制造；</li> <li>-专用计算机终端的制造；</li> <li>-计算机服务器的制造；</li> <li>-扫描仪，包括条码扫描仪的制造；</li> <li>-智能卡读卡器的制造；</li> <li>-虚拟现实头盔的制造；</li> <li>-计算机投影仪（视频播放设备）的制造。</li> <li>-非机械式计算机终端的制造，如自动柜员机(ATM)，销售点终端机(POS 机)；</li> <li>-多功能办公设备的制造，具有以下功能中的两个或更多：打印、扫描、复印、传真。</li> </ul>
--	--	----------------------------	--

	0203		通信设备的制造	
		020300	通信设备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用有线或无线方式（例如通过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以及无线通信设备）传送电子信号的电话和数据通信设备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公用中央交换设备的制造；</li> <li>-无绳电话的制造；</li> <li>-专用小交换机（PBX）设备的制造；</li> <li>-电话和传真设备的制造，包括电话答录机；</li> <li>-数据通信设备的制造，如网桥、路由器和网关；</li> <li>-发射和接收天线的制造；</li> <li>-有线电视设备的制造；</li> <li>-传呼机的制造；</li> <li>-手提电话的制造；</li> <li>-移动通信设备制造；</li> <li>-无线电、电视和广播设备的制造，包括电视摄像机；</li> <li>-调制解调器、载波设备的制造；</li> <li>-发送信号到控制台的防盗和防火报警系统的制造；</li> <li>-无线电和电视发射器的制造；</li> <li>-使用红外信号（如远程控制）的通信装置的制造。</li> </ul>
	0204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	

	020400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用于家庭娱乐、机动车、扩音系统和乐器功放的电子音频和视频设备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卡式录像机和视频复制设备的制造；</li> <li>-电视机的制造；</li> <li>-电视监视器和显示器的制造</li> <li>-音频录制和复制系统的制造；</li> <li>-立体声设备的制造；</li> <li>-无线电接收机的制造；</li> <li>-扬声器系统的制造；</li> <li>-家用摄像机的制造；</li> <li>-自动点唱机的制造；</li> <li>-用于乐器和扩音系统的扩音设备的制造；</li> <li>-麦克风的制造；</li> <li>-CD 和 DVD 播放机的制造；</li> <li>-卡拉 OK 机的制造；</li> <li>-耳机（如收音机、立体音响、计算机）的制造；</li> <li>-视频游戏机的制造。</li> </ul>
	0205	测量、检测和导航仪器及装置的制造	
	020500	测量、检测和导航仪器及装置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搜索、探测、导航、引导、航空及航海系统和仪器的制造，应用于加热、空调、制冷等器具的自动控制和调节器，测量、显示、指示、记录、传输和控制温度、湿度、压力、真空、燃烧、流量、水平、粘度、密度、酸度、浓度和转数等的仪器和装置，累计（即记录）流量计和计数装置，测量和测试电和电信号特性的仪器，实验室分析固态、液态、气态或混合材料样本的化学或物理成分或浓度的仪器和仪表系统，其他测量和测试仪器及其部件。</p> <p>本小类也包括非电子测量、测试和导航设备（简单的机械工具除外）的制造。</p>

本小类包括：

- 飞机发动机仪表的制造；
- 汽车排放测试设备的制造；
- 气象仪器的制造；
- 物理性能测试和检查设备的制造；
- 测谎仪的制造；
- 辐射探测和监测仪器的制造；
- 测绘仪器的制造；
- 玻璃温度计和双金属温度计（医疗用除外）的制造；
- 温度调节器的制造；
- 液体循环加热（或冷却）控制器的制造；
- 火焰和燃烧控制器的制造；
- 分光计的制造；
- 气动测量仪的制造；
- 消耗（如：水、气、电）计量仪表的制造；
- 流量计和计数装置的制造；
- 计数器的制造；
- 探雷器、脉冲（信号）发射器、金属探测器的制造；
- 搜索、探测、导航、航空、航海设备的制造，包括声纳浮标；
- 雷达设备的制造；
- GPS 装置的制造；
- 设备的环境控制和自动控制装置的制造；
- 测量和记录设备的制造（如飞行记录仪）；
- 运动探测器的制造；
- 雷达的制造；
- 实验室分析仪器（如血液分析仪）的制造；
- 实验室秤、天平、恒温箱，以及其他各式用于测量、检测等的实验室仪器。

	0206		放射、电子医学及电子治疗设备的制造	
		020600	放射、电子医学及电子治疗设备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射仪和射线管（用于如工业，医疗诊断、医学治疗、 科学研究）的制造：</li> <li>◆ <math>\beta</math>、<math>\gamma</math>、X 射线或其他放射设备。</li> <li>-CT 扫描仪的制造；</li> <li>-PET 扫描仪的制造；</li> <li>-磁共振成像（MRI）设备的制造；</li> <li>-医用超声设备的制造；</li> <li>-心电图仪的制造；</li> <li>-电子医疗内窥镜设备的制造；</li> <li>-医疗激光设备的制造；</li> <li>-起搏器的制造；</li> <li>-助听器的制造。</li> <li>-食品和牛奶辐照设备的制造。</li> </ul>
	0207		光学仪器及摄影器材的制造	

	020700	光学仪器及摄影器材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光学仪器和镜片，例如双筒望远镜、显微镜（电子、质子显微镜除外）、单筒望远镜、棱镜和镜片（眼科的除外）的制造，镜片（眼科的除外）的涂层或抛光，镜片（眼科的除外）的安装和摄影器材（例如照相机和测光表）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光学反射镜的制造；</li> <li>-光学瞄准设备的制造；</li> <li>-光学定位设备的制造；</li> <li>-光学放大器的制造；</li> <li>-光学技师用精密工具的制造；</li> <li>-光学比较仪的制造；</li> <li>-胶片相机和数码相机的制造；</li> <li>-电影和幻灯片放映机的制造；</li> <li>-幻灯片投影仪的制造；</li> <li>-光学测量及检查装置与仪器（如消防设备、相机测光表、测距仪）的制造；</li> <li>-镜片、光学显微镜、双筒望远镜和单筒望远镜的制造；</li> <li>-激光装置组件的制造。</li> </ul>
0208		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配电及控制装置的制造	

	020801	电动机、发电机及变压器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所有的交流电、直流电和交/直流电动机与变压器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电动机（内燃发动机起动电动机除外）的制造；</li> <li>-配电变压器的制造；</li> <li>-弧焊变压器的制造；</li> <li>-荧光灯镇流器（即变压器）的制造；</li> <li>-变电站配电变压器的制造；</li> <li>-输配电电压调节器的制造；</li> <li>-电力发电机（内燃机电池充电用的发电机除外）的制造；</li> <li>-电动发电机组（涡轮发电机组除外）的制造；</li> <li>-工厂中的电枢重绕。</li> </ul>
	020802	配电及控制装置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电力断路器的制造；</li> <li>-电涌抑制器（用于平稳分配电压）的制造；</li> <li>-电力配送控制面板的制造；</li> <li>-电气继电器的制造；</li> <li>-电气交换台设备配线管（线槽）的制造；</li> <li>-电力保险丝的制造；</li> <li>-电力开关设备的制造；</li> <li>-电力开关（不包括按钮开关、急停开关、电磁开关、翻转开关）的制造；</li> <li>-原动力发电机组的制造。</li> </ul>
	0209	蓄电池及电池的制造	



	020900	蓄电池及电池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不可充电及可充电电池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电池及原电池组的制造：</li> <li>◆含有二氧化锰、二氧化汞、氧化银等的电池。</li> <li>-蓄电池及其零部件的制造：</li> <li>◆隔板、容器、包裹层。</li> <li>-铅酸电池的制造；</li> <li>-镍镉电池的制造；</li> <li>-镍氢电池的制造；</li> <li>-锂电池的制造；</li> <li>-干电池的制造；</li> <li>-湿电池的制造。</li> </ul>
0210		配线及配线装置的制造	
	021001	光缆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于数据传输或图像实时传输的光纤光缆的制造。</li> </ul>
	021002	其他电线电缆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钢、铜、铝制成的绝缘电线电缆的制造。</li> </ul>

	021003	配线装置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各种材料的载流和非载流电路配线装置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母线、导体（开关设备类除外）的制造；</li> <li>-漏电保护器（接地故障断流器）的制造；</li> <li>-灯座的制造；</li> <li>-避雷针和线圈的制造；</li> <li>-电路开关（如压力开关、按钮开关、急停开关和翻转开关）的制造；</li> <li>-插座的制造；</li> <li>-电线布线装置（如接线盒、出线盒、闸箱）的制造；</li> <li>-电气导管及其配件的制造；</li> <li>-输电电杆和线路硬件的制造；</li> <li>-塑料非载流配线装置的制造，包括塑料接线盒、面板及类似部件、电杆线路塑料配件及开关外壳的制造。</li> </ul>
	0211	电器照明设备的制造	

		021100	电器照明设备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电灯泡、灯管部件与组件（电灯泡玻璃毛坯除外）以及电力照明灯具及其组件（载流配线装置除外）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电灯、白炽灯、荧光灯、紫外线灯、红外线灯等灯管、灯具和灯泡的制造；</li> <li>-顶棚照明灯具的制造；</li> <li>-吊灯的制造；</li> <li>-台灯（即灯具）的制造；</li> <li>-电壁炉丝的制造；</li> <li>-手电筒的制造；</li> <li>-电杀虫灯的制造；</li> <li>-提灯（如碳化物、电、气、汽油、煤油灯）的制造；</li> <li>-聚光灯的制造；</li> <li>-道路照明装置（交通信号灯除外）的制造；</li> <li>-运输设备上（如汽车、飞机、船舶）照明装置的制造。</li> </ul>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电力照明设备的制造。</li> </ul>
	0212		家用器具的制造	
		021200	家用器具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1. 家用电器的制造</p> <p>-家用电器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冰箱；◆冰柜；◆洗碗机；◆洗衣机和烘干机；◆真空吸尘器；◆地板打蜡机；◆垃圾处理机；◆研磨机、搅拌机；◆开罐器；◆磨刀器；◆通风或循环抽风机。</li> </ul> <p>-家用电热器具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电热水器；◆电热毯；◆电吹风、电刷子；◆便携式加热器及家用风扇；</li> <li>◆电烤箱；◆微波炉；◆电饭煲、电炉；◆煎锅、电烤架、抽油烟机；◆电加热电阻等。</li> </ul> <p>2. 家用非电器具的制造</p>

			<p>-家用的非电力烹饪和加热设备： ◆非电力取暖器、炉灶、壁炉、炉具、热水器、烹饪器具、盘子加热器。</p>
	0213		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
		021300	<p>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除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电池和蓄电池、电线及配线装置、照明设备或家用器具外的各类电气设备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固态电池充电器的制造；</li> <li>-电动开关门装置的制造；</li> <li>-电铃的制造；</li> <li>-通过购买绝缘线制造延长线；</li> <li>-超声波清洗机器（实验室和牙科使用的除外）的制造；</li> <li>-固态逆变器、整流装置、燃料电池、稳压和非稳压电源的制造；</li> <li>-不间断（UPS）的制造；</li> <li>-电涌抑制器（用于平稳分配电压除外）的制造；</li> <li>-电器设备电线、延长线及其他带有绝缘电线和连接器的电线套件的制造；</li> <li>-碳和石墨电极、接触装置以及其他电气用碳和石墨制品的制造；</li> <li>-粒子加速器的制造；</li> <li>-电气用电容器、电阻器、汽车发动机内的电容器及类似元器件的制造；</li> <li>-电磁体的制造；</li> <li>-警报器的制造；</li> <li>-电子记分牌的制造；</li> <li>-电标识的制造；</li> <li>-电信号设备，如交通信号灯和人行道信号设备的制造；</li> <li>-电绝缘体（玻璃或陶瓷除外）的制造；</li> <li>-电焊设备，包括手持式电烙铁的制造。</li> </ul>
	0214		电子和光学设备的修理

	021400	电子和光学设备的修理	<p>本小类包括 020500、020600、020700 中生产的产品的修理和维护，家庭用品除外。</p> <p>本小类包括：</p> <p>-020500 中类的测量、检测、导航和控制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飞机发动机仪表；◆汽车尾气检测设备；◆气象仪器；◆物理、电子和化学性能测试和检测设备；◆测绘仪器；◆辐射探测和监测仪器。</p> <p>-020600 小类中的放射、电子医学及电子治疗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磁共振成像设备；◆医用超声设备；◆起搏器；◆助听器；◆心电图机；◆电子医学内窥镜设备；◆放射装置。</p> <p>-020700 小类中主要用于商业的光学仪器及设备的修理和维护，如： ◆双筒望远镜；◆显微镜（电子和质子显微镜除外）；◆单筒望远镜；◆棱镜和透镜（眼科用除外）；◆摄影器材。</p>
	0215	电气设备的修理	
	021500	电气设备的修理	<p>本小类包括 0208-0213 中除家用电器外的产品的修理和维护。</p> <p>本小类包括：</p> <p>-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和特种变压器的修理和维护；</p> <p>-电动机、发电机、电动发电机组的修理和维护；</p> <p>-开关设备和交换台设备的修理和维护；</p> <p>-继电器及工业控制器的修理和维护；</p> <p>-原电池和蓄电池的修理和维护；</p> <p>-电力照明设备的修理和维护；</p> <p>-电路布线用载流和非载流配线装置的修理和维护。</p>
	0216	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021600	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p>本小类包括：</p> <p>1.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修理和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式计算机</li> <li>-笔记本计算机</li> <li>-磁盘驱动器，闪存驱动器和其他存储设备；</li> <li>-光盘驱动器（CD-RW, CD-ROM, DVD-ROM, DVD-RW）；</li> <li>-打印机；</li> <li>-显示器；</li> <li>-键盘；</li> <li>-鼠标、操纵杆和轨迹球配件；</li> <li>-内置和外置计算机调制解调器；</li> <li>-专用计算机终端；</li> <li>-计算机服务器；</li> <li>-扫描仪，包括条形码扫描仪；</li> <li>-智能卡读卡器；</li> <li>-虚拟现实头盔；</li> <li>-计算机投影仪。</li> </ul> <p>本小类还包括下列设备的修理和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计算机终端设备如自动柜员机（ATM）、非机械操作的销售终端机（POS 机）；</li> <li>-手持式计算机（掌上电脑）。</li> </ul> <p>2. 通信设备的修理和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绳电话；</li> <li>-移动电话；</li> <li>-载波设备调制解调器；</li> <li>-传真机；</li> <li>-通信传输设备（如路由器、网桥、调制解调器）；</li> <li>-双向无线电对讲机；</li> <li>-商业电视和视频摄像机。</li> </ul>
--	--	--------	----------------	---

03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0301		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诸如铁矿石的直接还原，液态或固态生铁的生产，生铁转化成钢，铁合金制造和钢产品制造这样的活动。
		030100	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炉、炼钢转炉、滚扎和精轧的操作；</li> <li>-生产锭、块或其他初级形状的生铁与镜铁；</li> <li>-铁合金的生产；</li> <li>-通过直接还原铁制品和其他海绵铁制品生产含铁产品；</li> <li>-由电解或其他化学方法生产的超高纯度铁；</li> <li>-钢铁废锭的重熔；</li> <li>-铁砂和铁粉的生产；</li> <li>-钢锭或其他初级形状钢的生产；</li> <li>-钢的半成品生产；</li> <li>-热轧和冷轧扁钢产品的制造；</li> <li>-热轧钢筋和钢棒的制造；</li> <li>-热轧敞口型钢的制造；</li> <li>-钢质板桩和焊接敞口型钢的制造；</li> <li>-钢制铁轨材料（未组装的导轨）的制造。</li> </ul>
	0302		钢管、空心异型钢材及相关配件的制造	

	030200	钢管、空心异型钢材及相关配件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热轧或连铸产生的钢条或钢方坯这样的中间产品，经热轧、热挤压或其他热加工，制造供进一步加工的圆形或非圆形无缝钢管和圆形截面毛坯；</li> <li>-对于进一步加工后的热轧或热挤压毛坯，通过冷拔或冷轧圆形截面钢管，以及只冷拔非圆形截面空心钢管，制造精密和非精密无缝钢管；</li> <li>-外径超过 406.4mm、由热轧板产品冷成型、需纵焊或螺旋焊的焊管制造；</li> <li>-外径等于或小于 406.4mm 圆形截面焊管和非圆形截面焊管的制造，前者使用热轧板或冷轧板产品通过连续冷成型或热成型以及纵焊或螺旋焊获得，后者对热或冷轧带经过热或冷成型后的纵焊获得；</li> <li>-对于热轧带或冷轧带通过热成型或冷成型、纵焊或进一步处理，对于非圆形截面钢管通过冷拔或冷轧或冷成型，制造外径等于或小于 406.4mm 的精密焊管；</li> <li>-通过热轧钢板产品的加工，制造平法兰和带锻环法兰；</li> <li>-通过热轧无缝钢管的锻造，制造对焊连接件，如弯头和异径接头；</li> <li>-钢制螺纹管件和其他管件。</li> </ul>
	0303	其他的钢初加工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通过钢的冷加工制造其他产品
	030301	棒材的冷拔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冷拔、磨削或车削制造棒材和实心型钢。</li> </ul>
	030302	窄钢带的冷轧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热轧板或钢棒经二次冷轧，制成宽度小于 600mm、卷状或带状、有涂层或无涂层的平板轧钢产品。</li> </ul>
	030303	冷成型和冷弯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在辊轧机上渐次冷成型或在冲床上折弯平轧钢产品，制造敞口型材；</li> <li>-冷成型或冷折叠的、棱纹板和夹心板的制造。</li> </ul>
	030304	线材冷拔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冷拔钢盘条，制造拉拔钢丝。</li> </ul>



	0304		基础贵金属和其他非铁金属的制造	
		030401	贵金属的生产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础贵金属的生产；</li> <li>◆由矿石和废料生产和精炼出粗制或精制的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li> <li>-贵金属合金的生产；</li> <li>-贵金属半成品的生产；</li> <li>-用于包基础金属的银（箔）的生产；</li> <li>-用于包基础金属或银的金（箔）的生产；</li> <li>-用于包黄金、白银或基础金属的铂金和铂族金属（箔）的生产。</li> <li>-拔制此类金属线材；</li> <li>-贵金属箔层压板的制造。</li> </ul>
		030402	铝的生产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氧化铝（矾土）生产铝；</li> <li>-用铝废品和废料电解精炼生产铝；</li> <li>-铝合金的生产；</li> <li>-铝的半成品制造。</li> <li>-拔制此类金属的线材；</li> <li>-氧化铝的生产；</li> <li>-铝包装箔的生产；</li> <li>-用以铝为主要成分的铝箔，制造铝箔层压板。</li> </ul>

		030403	铅、锌、锡的生产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矿石生产铅、锌、锡；</li> <li>-对铅、锌、锡废品和废料电解精炼生产铅、锌、锡；</li> <li>-铅、锌、锡合金的生产；</li> <li>-铅、锌、锡半成品的制造。</li> <li>-拔制此类金属的线材；</li> <li>-锡箔的生产。</li> </ul>
		030404	铜的生产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矿石生产铜；</li> <li>-对铜废品和废料电解精炼生产铜；</li> <li>-铜合金的生产；</li> <li>-保险丝或熔带的制造；</li> <li>-铜的半成品制造。</li> <li>-拔制此类金属的线材。</li> </ul>
		030405	其他非铁金属的生产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矿石或氧化物生产铬、锰、镍等；</li> <li>-对铬、锰、镍废品和废料电解与铝热精炼生产铬、锰、镍等；</li> <li>-铬、锰、镍等合金的生产；</li> <li>-铬、锰、镍等的半成品制造；</li> <li>-镍铈的生产。</li> <li>-拔制此类金属的线材。</li> </ul>
	0305		金属的铸造	本中类包括通过铸造过程，制造半成品和各种铸件。

		030501	铁的铸造	<p>本小类包括铸铁活动。</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铁制半成品的铸造；</li> <li>-灰口铁铸件的铸造；</li> <li>-球墨铸铁件的铸造；</li> <li>-可锻铸铁件的铸造；</li> <li>-铸铁管材、管配件及空心异型材的制造。</li> </ul>
		030502	钢的铸造	<p>本小类包括铸钢活动。</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半成品钢产品的铸造；</li> <li>-钢铸件的铸造；</li> <li>-离心铸造的无缝钢管的制造；</li> <li>-铸钢管材或管件配件的制造。</li> </ul>
		030503	轻金属的铸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铝、镁、钛、锌等半成品的铸造；</li> <li>-轻金属铸件的铸造。</li> </ul>
		030504	其他非铁金属的铸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金属铸件的铸造；</li> <li>-贵金属铸件的铸造；</li> <li>-非铁金属铸件的压铸。</li> </ul>
	0306		结构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030601	金属结构物及结构件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筑及其部件（塔、桅杆、桁架、桥梁等）用金属框架或骨架的制造；</li> <li>-金属工业框架（高炉、起重和装卸设备等的框架）的制造；</li> <li>-以金属为主的预制建筑的制造；</li> <li>◆工地棚屋、模块化展馆单元等。</li> </ul>

		030602	金属门窗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金属的门、窗及其框架、百叶窗和大门的制造； -地板附着的金属房间隔断。
	0307		金属箱、槽及容器的制造	
		030701	集中供暖散热器和锅炉的制造	
		030702	其他金属箱、槽及容器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通常固定安装用作存储装置或制造过程使用的金属箱、槽及容器的制造； -用于存储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金属容器的制造。
	0308		蒸汽发生器的制造（集中供暖热水锅炉除外）	
		030800	蒸汽发生器的制造（集中供暖热水锅炉除外）	本小类包括： -水蒸气或其他蒸汽发生器的制造； -蒸汽发生器使用的辅助装置的制造： ◆冷凝器、节热器、过热器、蒸汽收集器和蓄汽器。 -核反应堆的制造，同位素分离器除外； -船或动力锅炉用部件的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管道系统的施工，包括与相关的设计和施工一起，进一步把金属管制成压力管线或管道系统。 -管道系统的施工，包含耐压管道或管道系统的制造和与其相关的设计和施工。
	0309		金属锻造、挤压、冲压和滚压成型，粉末冶金	

		030900	金属锻造、挤压、冲压和滚压成型，粉末冶金	本小类包括： -金属锻造、挤压、冲压和滚压成形； -粉末冶金：直接用金属粉末经热处理（烧结）或在加压之下生产金属制品。
	0310		金属的处理和涂覆，机加工	
		031001	金属的处理和涂覆	本小类包括： -金属电镀、阳极氧化等； -金属的热处理； -金属的去毛刺、喷砂、滚光、清洗； -金属的着色、雕刻； -金属的非金属涂覆； ◆塑化、上釉、涂漆等。 -金属的淬火、抛光。
		031002	机加工	本小类包括： -金属加工件的钻削、车削、铣削、侵蚀、刨削、研磨、拉削、校平、锯削、磨削、刃磨、抛光，焊接，拼接等； -利用激光束法对金属进行切削及在金属上书写。
	0311		刀具、工具及一般五金器具的制造	
		031101	刀具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家用餐具，如刀、叉、勺等的制造； -其他刀具物品的制造： ◆切肉刀和砍刀；◆剃刀和剃刀片；◆剪刀和理发推子。 -弯刀、剑、刺刀等的制造。
		031102	锁和铰链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建筑、家具、车辆等用的挂锁、锁、键、铰链和类似五金件的制造。

	—	031103	工具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机械或机械设备用的刀具和切割片的制造；</li> <li>-手工工具，如钳子、螺丝起子等的制造；</li> <li>-非动力驱动农用手工工具的制造；</li> <li>-锯和锯条的制造，包括圆锯片和链锯锯条；</li> <li>-用于手工工具（无论是否电动操作）或机床用可互换工具的制造：钻头、冲头、铣刀等；</li> <li>-冲压工具的制造；</li> <li>-铁匠工具的制造：锻造工具、铁砧等；</li> <li>-型箱和铸模（锭模除外）的制造；</li> <li>-虎头钳、夹钳的制造。</li> </ul>
	0312		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制造	
		031201	钢桶及类似容器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桶、罐、圆桶、铲斗、盒子的制造。</li> </ul>
		031202	轻金属包装物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装食品的瓶与罐、伸缩管和盒子的制造；</li> <li>-金属封口盖的制造。</li> </ul>

		031203	金属丝制品、链条和弹簧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属缆绳、辫带和类似制品的制造；</li> <li>-非绝缘金属缆线或不能用作导线的绝缘金属缆线的制造；</li> <li>-涂覆线或芯线的制造；</li> <li>-金属丝制品的制造：带刺铁丝、金属丝栅栏、格栅，网，金属丝网布等；</li> <li>-电弧焊焊条；</li> <li>-钉子和大头针的制造；</li> <li>-弹簧的制造（除了钟表发条）： ◆钢板弹簧、螺旋弹簧、扭杆弹簧；◆弹簧片。</li> <li>-链条的制造，动力传输链条除外。</li> </ul>
		031204	紧固件和螺杆机械产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铆钉、垫圈及类似非螺纹产品的制造；</li> <li>-螺杆机械产品的制造；</li> <li>-螺栓、螺杆、螺母及类似螺纹产品的制造。</li> </ul>

	031205	其他未另分类的金属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家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扁平器皿：盘、碟等；◆空心器皿：锅、水壶等；◆成套餐具：碗、大浅盘等；◆锅、平底锅和其他用于餐桌或厨房的非电力饮具；◆小型手工操作厨房器具及配件；◆擦洗用金属垫。</p> <p>-建筑用含锌组件的制造：水槽、屋顶覆盖物、浴缸、洗涤槽、脸盆及类似物品；</p> <p>-办公室使用的金属物品的制造，家具除外；</p> <p>-保险箱、保险柜、防盗门等的制造；</p> <p>-下述各种金属物品的制造：          ◆船用螺旋桨及其桨叶；◆锚；◆铃；◆组装式轨道固定装置；◆扣子、扣环、吊钩；◆金属梯；◆金属招牌，包括路标。</p> <p>-箔袋的制造；</p> <p>-金属永磁体的制造；</p> <p>-金属真空壶和瓶的制造；</p> <p>-金属徽章与金属军用证章的制造；</p> <p>-金属卷发器、金属伞柄与支撑架、梳子的制造。</p>
	0313	金属加工制品的维修	



		031300	金属加工制品的维修	<p>本小类包括金属加工制品的修理和维护。</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属箱、槽及容器的维修；</li> <li>-管及管线的修理与维护；</li> <li>-移动式焊接修理；</li> <li>-海运钢制桶的维修；</li> <li>-水蒸汽或其他蒸气发生器的修理与维护；</li> <li>-蒸汽发生器使用的辅助设备修理与维护；</li> <li>◆冷凝器、节热器、过热器、蒸气收集器和蓄汽器。</li> <li>-核反应堆的修理和维护，同位素分离器除外；</li> <li>-船或动力锅炉用部件的修理和维护；</li> <li>-集中供热锅炉和散热器的金属件维修；</li> <li>-武器和弹药的修理和维护（包括体育和娱乐枪的维修）；</li> <li>-购物车的修理和维护。</li> </ul>
04			采矿业和采石业	
	0401		铁矿石的开采	
		040100	铁矿石的开采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铁为主要价值的矿石开采；</li> <li>-铁矿石的选矿和烧结。</li> </ul>
	0402		非铁金属矿石的开采	
		040201	铀及钍矿石的开采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铀、钍为主要价值的矿石开采：铀沥青等；</li> <li>-上述矿石的富集；</li> <li>-铀黄饼的制造。</li> </ul>
		040202	其他非铁金属矿石的开采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下列有非铁金属为主要价值的矿石开采和制备：</li> <li>◆铝（铝土矿）、铜、铅、锌、锡、锰、铬、镍、钴、钼、钽、钷等；◆贵金属：金、银、铂。</li> </ul>

	0403	其他未另分类采矿及采石业	
		040300 其他未另分类采矿及采石业	<p>本小类包括：</p> <p>1. 装饰和建筑用石料、石灰石，石膏、白垩和板岩的开采  -纪念碑和建筑用石，如大理石、花岗岩、砂岩等的开采、粗选和锯割；  -装饰和建筑用石的破碎；  -石灰石的采掘、破碎；  -石膏和硬石膏的开采；  -白垩和未煅烧白云石的开采。</p> <p>2. 砾石和砂坑的采挖，粘土和高岭土的开采  -工业用沙、建筑用沙和砾石的采挖；  -砾石的破碎；  -采沙；  -粘土、耐火土和高岭土的开采。</p> <p>3. 化学和肥料矿物的开采  -天然磷和天然钾盐的开采；  -天然硫的开采；  -黄铁矿和磁黄铁矿的提取和制备，煅烧除外；  -天然硫酸钡和碳酸钡（重晶石和毒重石）、天然硼酸盐、天然硫酸镁（水镁矾）的开采；  -矿物颜料、萤石及其他以化工原料为主要价值的矿物的开采。  -鸟粪石的开采。</p> <p>4. 其他  -下列各种矿物质和材料的开采：  ◆研磨材料、石棉、硅质化石粉、天然石墨、块滑石（滑石）、长石等；◆天然沥青、沥青岩及含沥青岩石，天然固体沥青；◆宝石、石英、云母等。</p>
	0404	采矿及采石的支持活动	

		040400	采矿及采石的支持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对固态矿物（煤、金属矿石、砂石粘土等）采矿活动的支持服务：</p> <p>◆勘探服务，如在可能地点采集岩心样本、地质观察等传统勘探方法；◆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排水和泵送服务；◆试井与试钻。</p>
05			纺织制品和皮革制品	
	0501		纺织制品的制作	
		050101	服装的制造（毛皮服装除外）	<p>本小类包括：</p> <p>1. 皮革服装的制造</p> <p>-皮革或合成革服装（包括工业用皮革配件如焊工的皮围裙）的制造。</p> <p>2. 工作服的制造</p> <p>3. 其他外衣的制造</p> <p>-其他用机织物、针织物或钩编织物、无纺布等制作的外衣的制造：</p> <p>◆外套、西服套装、全套女装、夹克、裤子、裙子等。</p> <p>-定制裁缝；</p> <p>-上述产品组成部分的制造。</p> <p>4. 内衣的制造</p> <p>-用机织物、针织物或钩编织物、蕾丝等制作的内衣的制造。</p> <p>5. 其他服装和配件的制造</p> <p>-田径服、滑雪服等的制造；</p> <p>-礼帽和便帽的制造；</p> <p>-其他服装配饰的制造：手套、腰带、围巾、领带、领结、发网等。</p> <p>-皮头饰的制造；</p> <p>-用纺织材料制作的不另加底的鞋子的制造；</p> <p>-上述产品组成部分的制造。</p> <p>6. 针织及钩编服装的制造</p>

		050102	其他纺织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1. 针织和钩编织物的制造</p> <p>-下列针织或钩编织物的制造和加工： ◆绒毛和毛圈织物；◆用拉歇尔针织机或类似机器制作的网状织物和窗用装饰类织物；◆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针织仿毛皮的制造。</p> <p>2. 纺织成品的制造（服装除外）</p> <p>-任何纺织材料制成的下列成品的制造，包括针织或钩编织物的制造： ◆毛毯，包括旅行毯；◆床、桌子、卫生间或厨房用亚麻制品；◆棉被、鸭绒被、靠垫、坐垫、枕头、睡袋等。 -下列装饰用成品的制造： ◆窗帘、帷幔、遮帘、床罩、家具或机器罩等；◆防水帆布、帐篷、露营用品、船帆、遮阳篷，以及汽车、机器或家具的罩等；◆旗、横幅、锦旗等； ◆防尘布、洗完抹布及类似制品、救生衣、降落伞等。 -电热毯纺织部分的制造； -手织挂毯的制造。</p> <p>3. 地毯和小地毯的制造</p> <p>-铺地纺织品的制造： ◆地毯、小地毯和地垫、方毯。 -针织机毛毡地毯的制造。</p> <p>4. 绳、缆、合股线及网状制品的制造</p> <p>-用纺织纤维或纺织带、条或类似材料制作的合股线、绳、绳索、绳缆的制造，不论是否用橡胶或塑料浸渍、涂层、包覆或封护； -合股线、绳或绳索的结网的制造； -绳索或网产品的制造：渔网、船舶护舷垫、卸载垫、装载吊索、带金属吊环的绳索或绳缆。</p>
--	--	--------	----------	---

			<p>5. 无纺布及其制品的制造（服装除外） 本小类包括所有本大类中未涵盖的纺织品或纺织制品制造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大量的加工过程及品种繁多的物品制造。</p> <p>6. 其他技术的和工业用纺织品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窄幅机织物的制造，包括用胶粘剂粘合的有经纱无纬纱的织物；</li> <li>-标签、徽章等的制造；</li> <li>-点缀饰物的制造：穗带、缨穗、绒球等；</li> <li>-用塑料浸渍、涂层、包覆或层压的织物的制造；</li> <li>-金属电镀或金属加芯的纱线、纺织材料包覆的橡皮线和细绳，以及用橡胶或塑料包覆、浸渍、涂层或包裹的纱织纱线或条带的制造；</li> <li>-高韧性人造纱制成的轮胎帘布织物的制造；</li> <li>-其他经处理或涂层的织物制造：硬衬布及类似硬化纺织物、用胶或淀粉物质涂层的织物；</li> <li>-多种纺织品的制造：纺织灯芯、白炽煤气灯纱罩及管式煤气灯外罩织物；</li> <li>-幔罩织物、水龙软管、传动或输送带或带状物（不论是否用金属或其他材料加固）、筛布、滤布的制造；</li> <li>-汽车饰物的制造。</li> </ul> <p>7. 其他未另分类纺织品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毛毡的制造；</li> <li>-绢网及其他网状织物的制造，以及成块、成条或成幅的蕾丝或刺绣品的制造；</li> <li>-压敏布卷尺的制造；</li> <li>-纺织品鞋带的制造；</li> <li>-粉扑和手套的制造。</li> </ul>
	0502	毛皮制品的制造	
		050201 毛皮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毛皮制品的制造：</li> <li>◆毛皮服装及服装配饰；◆毛皮，如碎皮、片、垫、条等的拼组；◆各种毛皮制品：小块地毯、空心坐垫、工业抛光用布。</li> </ul>

	0502		皮革制品的制作	
		050201	皮革制品的制作	<p>本小类包括：</p> <p>1. 箱包、手袋及类似品的制造</p> <p>-用皮革、合成革以及任何其他材料（如塑料压片、纺织材料、硫化纤维或纸板），采用相同工艺的制造箱包、手袋及类似品；</p> <p>-非金属（如织物、皮革、塑料）表带的制造；</p> <p>-用皮革或合成革制造传动皮带、皮垫等；</p> <p>-用皮革制造鞋带。</p> <p>2. 鞋类的制造</p> <p>-用于各种用途、以任何材料、通过任何过程（包括模制），制作的鞋类（除了下面所述的例外）；</p> <p>-鞋类皮革部分的制造：鞋帮和鞋面部分、内外鞋底、鞋跟等的制造；</p> <p>-绑腿、护腿及类似品的制造。</p>
06			木制品	
	0601		木材制品的制造	
		060101	装饰板、人造板和组装拼花地板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薄度适用于镶贴、制作胶合板或其他用途的饰面木板的制造： ◆平整、着色、涂层、浸渍、加强（用作纸或布背衬）；◆做成图案的形式。</p> <p>-胶合板，饰面板及类似层压材板及片材的制造；</p> <p>-定向刨花板（OSB）和其他碎料板的制造；</p> <p>-中密度纤维板（MDF）和其他纤维板的制造；</p> <p>-强化木材的制造；</p> <p>-胶合层压板，层压饰面板的制造。</p> <p>-组装成嵌板的木质拼花地板块、条等的制造，及其组装。</p>

		060102	其他建筑用木工制品和细木工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主要拟用于建筑业的木制品制造：</p> <p>◆横梁，椽子、屋顶支柱；◆胶合的及金属衔接的预制木屋顶架；◆门、窗、百叶窗及其框架，不论是否含有如铰链、锁等金属配件；◆楼梯、栏杆；◆木制圆脚线和装饰线，木瓦和木弧。</p> <p>-主要使用木预制构件或主构件的建筑的制造，例如桑拿房；</p> <p>-活动房屋的制造；</p> <p>-木隔断的制造（除自立式）。</p>
		060203	其他木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1. 木制容器的制造</p> <p>-包装箱、盒、板条箱、圆桶及类似木制包装物的制造；</p> <p>-托盘、箱形托盘及其他装载用木板的制造；</p> <p>-木桶、木槽、木盆及其他木制箍桶类产品的制造；</p> <p>-木制电缆卷轴的制造。</p> <p>2. 其他木制品的制造，软木、稻草及编制材料制品的制造</p> <p>-各种木制品的制造：</p> <p>◆工具、扫帚、刷子的木柄与木架；◆木制鞋或鞋楦、衣架；◆家用木制炊具及木厨具；◆木制小雕像及装饰品，木镶嵌品；◆餐具盒及类似木制品；</p> <p>◆木制卷轴、纤子、简管、线轴及类似转轴木制品；◆其他木制品。</p> <p>-天然软木加工，黏结软木制造；</p> <p>-天然或黏结软木制品的制造，包括地面覆盖物；</p> <p>-编织物或编织材料制品的制造：地垫、席子、幕屏、箱子等；</p> <p>-篮类器皿柳条制品的制造；</p> <p>-由压制木或替代材料（如咖啡渣或大豆渣等）做成的取暖薪材和芯块的制造；</p> <p>-木镜架、相框的制造；</p> <p>-画布框架的制造；</p> <p>-木制鞋部件（鞋跟、鞋楦）的制造；</p> <p>-雨伞柄、手杖及类似品的制造；</p>

				-制作烟斗所需木块的制造。
07			纸制品	
	0701		纸和纸板的制造	
		070101	瓦楞纸和瓦楞纸板以及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瓦楞纸和瓦楞纸板的制造； -用瓦楞纸或瓦楞纸板制造容器； -折叠纸板容器的制造； -实心纸板容器的制造； -纸和纸板制造其他容器； -纸袋和纸包的制造； -办公文件盒及类似品的制造。
		070102	家用和卫生用品及洗手间用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家用和个人卫生用纸以及纤维填料产品的制造： ◆面纸；◆纸手帕、纸毛巾、纸餐巾；◆卫生纸；◆杯、碟和托盘。 -纺织填充物及填充制品。
		070103	纸制文具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即用打印和书写纸的制造； -即用计算机打印纸的制造； -即用自显复写纸的制造； -即用复写蜡纸和碳粉复写纸的制造； -即用胶纸或胶粘纸的制造； -信封和明信片的制造； -教育和商务文具（笔记本、活页夹、登记簿、会计账簿、业务表格等）的制造，其上印刷的信息并非主要特征； -盒、袋、夹和包含各类纸文具的书写用套装的制造。



		070104	其他纸和纸板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壁纸及类似糊墙纸，包括含乙烯基涂层和纺织物的墙纸的制造。</li> <li>-标签的制造；</li> <li>-过滤纸和滤纸板的制造；</li> <li>-纸和纸板线轴、纸管等的制造；</li> <li>-托盘和其他纸浆模制包装制品等的制造；</li> <li>-提花织机用纸或纸板卡片的制造。</li> </ul>
08			出版业和印刷业	
	0801		出版业	
		080101	书籍、报纸、杂志及期刊物的出版	<p>本小类包括：</p> <p>1. 书籍出版 包括以印刷、电子（光盘、电子显示屏等）或音频形式、或在因特网上出版书籍的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书籍、小册子、传单及类似出版物的出版，包括字典和百科全书的出版；</li> <li>-地图集，地图和图表的出版；</li> <li>-有声书籍的出版；</li> <li>-以 CD-ROM 形式出版百科全书等。</li> </ul> <p>2. 报纸出版 包括每周至少出现四次的报纸，包含广告性报纸的出版。可以以印刷或电子形式，包括在因特网上。</p> <p>3. 杂志和期刊的出版 包括每周少于四次的期刊和其他杂志的出版。出版可以以印刷或电子形式，包括在因特网上。也包括无线广播和电视的节目表出版。</p>

		080102	其他出版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1. 号码簿和通讯名录的出版 包括事实列表或信息（数据库）列表的出版，它们在出版形式上受到保护，而非内容上。这些列表可以以印刷或电子形式出版。包括： -通讯名录的出版； -电话号码簿的出版； -其他目录和汇编的出版，如法律判例、药物摘要等。</p> <p>2. 以下的出版（包括在线出版）： ◆目录；◆照片、版画及明信片；◆贺卡；◆表格；◆海报、艺术作品的复制品；◆广告材料；◆其他印刷品。 -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的在线出版。</p>
	0802		印刷业	
		080101	报纸的印刷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周至少发行四次的其他期刊的印刷。</p>
		080102	其他印刷	<p>本小类包括：</p> <p>-一周发行少于四次的杂志和其他期刊的印刷 -通过凸版印刷、平版印刷、凹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和其他印刷、复印机、电脑打印机、压纹机等，印刷（包括快速印刷）书籍与小册子、音乐与乐曲手稿、地图、地图册、海报、广告目录、说明书与其他印刷广告、邮票、税务票据、凭证、支票与其他商业印刷品、个人信笺和其他印刷品； -在纺织品、塑料、玻璃、金属、木材、陶瓷上直接印刷。被印刷的材料通常是受版权保护的。 -印刷标签或标识（平版、凹版、柔性版印刷、其他方式）。</p>

		080103	与印刷相关的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1. 印刷前和媒体复制前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排版、排字、照相排版、印前数据录入（包括扫描和光学字符识别）、电子排版；</li> <li>-为多种媒体上应用的数据文件（纸上文字、CD-ROM 与互联网）做准备；</li> <li>-包括图像设置和版面设置（针对凸版和平板印刷过程）的制版服务；</li> <li>-滚筒准备：凹版印刷需要的滚筒雕刻或蚀刻；</li> <li>-印版加工：“计算机直接制版”的 CTP（也称为感光聚合物印版）；</li> <li>-浮雕冲压或印刷的印版模具准备；</li> <li>-下列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技术特点的艺术作品，比如准备石印石和木印版；</li> <li>◆展示性媒介，例如架空箔及其他展示形式；</li> <li>◆草图、设计图、样本等；</li> <li>◆校样作品。</li> </ul> </li> </ul> <p>2. 装订及相关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印刷活动的精装、样品镶嵌以及印刷后服务，例如通过折叠、裁切与修整、组装、拼接、锁线订、胶订、切割与包封、上胶、整理、挑缝、烫金，精装及精加工书籍、小册子、杂志、目录等；螺旋装订和塑料线装订；</li> <li>-通过折叠、模切、钻孔、打孔、穿齿孔、印花，粘辊、胶合、层压，将印刷的纸张或硬纸板装订及精加工；</li> <li>-只读光盘的精加工服务；</li> <li>-邮件的精加工服务，如定制、信封准备；</li> <li>-其他精加工活动，如冲模、下沉或印花，盲文印刷。</li> </ul>
		080104	记录媒介的复制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唱片、光盘、磁带或其他有声记录的母带进行复制；</li> <li>-对载有电影和其他视频记录的记录装置、光盘、录影带的母带进行复制；</li> <li>-对带有软件和数据的光盘和磁带的母带进行复制。</li> </ul>
09			核燃料的加工	
	0901		核燃料的加工	

		090100	核燃料的加工	本小类包括： -以沥青铀矿或其他矿石为原料生产金属铀； -铀的冶炼和精炼。
10			化学品、化学制品的生产	
	1001		基础化学品、初级形态的塑料和合成橡胶的制造	
		100101	工业用气体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液化或压缩的工业或医用无机气体的制造： ◆单质气体；◆液化或压缩的空气；◆制冷气体；◆工业混合气体；◆惰性气体，如二氧化碳；◆隔离气体。
		100102	染料和颜料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以任何原料制造基本形态或浓缩形态的染料和颜料。 -用作荧光增白剂或发光体类产品的制造。
		100103	其他无机基础化学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利用基本过程制造化学品。这些过程的产出通常是分离的化学元素或分离的且化学成分确定的化合物。 本小类包括： -化学元素的制造（除了工业气体和基础金属）； -硝酸以外的无机酸制造； -碱、碱液和氨以外其他无机碱的制造； -其他无机化合物的制造； -黄铁矿的煅烧； -蒸馏水的制造。 -铀和钍矿石的浓缩。

	100104	其他有机基础化学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利用基本过程制造化学品，如热裂解和蒸馏。这些工程的产出通常是分离的且化学成分确定的化合物。</p> <p>本小类包括：</p> <p>-基础有机化学品的制造：</p> <p>◆饱和与不饱和无环烃；◆饱和与不饱和有环烃；◆无环和有环醇；◆单羧基或多羧基酸，包括醋酸；◆其他含氧基化合物，包括醛类、酮类、甾以及含有二个或多个氧基的化合物；◆合成甘油；◆含氨基有机化合物，包括胺类；◆甘蔗、谷物或类似物的发酵以及生产乙醇和酯；◆其他有机化合物，包括木材蒸馏制品（如木炭）等。</p> <p>-合成芳香化合物的制造；</p> <p>-煤焦油的蒸馏。</p>
	100105	初级形态塑料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树脂、塑料原料和非硫化热塑性弹性体的制造，定制的树脂混合与共混，以及非定制合成树脂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p>一切初级形态塑料的制造：</p> <p>◆聚合物，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和聚丙烯酸；◆聚酰胺；◆酚醛与环氧树脂和聚氨酯；◆醇酸与聚酯树脂和聚醚；◆硅酮；◆基于聚合物的离子交换剂。</p> <p>-纤维素及其化学衍生物的制造。</p>
	100106	初级形态合成橡胶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初级形态合成橡胶的制造：</p> <p>◆合成橡胶；◆硫化油膏。</p> <p>-合成橡胶和天然橡胶或似橡胶的树胶（如巴拉塔树胶）的混合物制造。</p>
1002		色漆、清漆和类似涂料、印刷油墨及填补剂的制造	

		100200	色漆、清漆和类似涂料、印刷油墨及填补剂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色漆与清漆、磁漆或亮漆的制造；</li> <li>-成品颜料与染料、消光剂和着色剂的制造；</li> <li>-制造玻璃化瓷釉、釉料，及釉底料和类似品的制备；</li> <li>-填补剂的制造；</li> <li>-填缝剂和类似的非耐火填充剂或表面找平剂的制造；</li> <li>-有机合成溶剂和稀释剂的制造；</li> <li>-成品色漆或清漆清除剂的制造；</li> <li>-印刷油墨的制造。</li> </ul>
	1003		肥皂及洗涤剂、清洗上光剂、香水及盥洗用品的制造	
		100300	肥皂及洗涤剂、清洗上光剂、香水及盥洗用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机表面活性剂的制造；</li> <li>-覆盖有或涂有肥皂或洗涤剂的纸、棉絮、毡等的制造；</li> <li>-甘油的制造；</li> <li>-肥皂（除美容皂）的制造；</li> <li>-表面活性制品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固体或液体洗涤剂和清洁剂；◆餐具洗涤剂；◆纺织品软化剂。</li> </ul> </li> <li>-清洁和上光剂的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室内清香剂和去臭剂；◆人造蜡和调制蜡；◆皮革上光剂和上光乳剂；◆木材上光剂和上光乳剂；◆车身、玻璃和金属的上光剂；◆糊状或粉状擦净剂，包括覆盖有或涂有它们的纸、棉絮等。</li> </ul> </li> <li>-香水及盥洗用品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容和化妆品；◆防晒剂和日霜；◆洗发液（香波）、发蜡；◆口腔卫生用品；◆除臭剂和沐浴盐。</li> </ul> </li> <li>-美容皂的制造。</li> </ul>
	1004		其他化学制品的制造	

	100400	其他化学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肥及含氮化合物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化肥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单一或符合的氮肥、磷肥或钾肥；</li> <li>◆尿素、天然粗磷酸盐和天然粗钾盐的制造。</li> </ul> </li> <li>-氮相关产品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硝酸与硫酸、氨、氯化铵、碳酸铵、硝酸钾与亚硝酸钾。 本小类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泥煤为主要成分的盆栽土的制造；</li> <li>-混合有天然土壤、沙、粘土和矿物质的盆栽土的制造。</li> </ul> </li> </ul> </li> </ul> </li> <li>2. 杀虫剂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杀虫剂、灭鼠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灭螺剂、 生物灭杀剂的制造；</li> <li>-发芽抑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制造；</li> <li>-消毒剂（用于农业和其他用途）的制造；</li> <li>-其他未另分类农用化学品的制造。</li> </ul> </li> <li>3. 炸药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进剂粉的制造；</li> <li>-炸药和烟火制品（包括雷管、引爆剂及信号弹等）的制造。</li> </ul> </li> <li>4. 胶粘剂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胶水和成品粘合剂/胶粘剂，包括橡胶基胶水和胶粘剂的制造。</li> </ul> </li> <li>5. 精油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然芳香产品提取物的制造；</li> <li>-香树脂的制造；</li> <li>-用于制造香水或食品的香味产品混合物的制造。</li> </ul> </li> <li>6. 合成纤维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成或人造长丝丝束的制造；</li> <li>-纺纱用未梳或未经其他方式处理过的合成或人造短纤维 的制造；</li> <li>-合成或人造长丝丝线（包括高韧纱线）的制造；</li> <li>-合成或人造单丝或带的制造。</li> </ul> </li> </ol>
--	--------	-----------	--

			7. 其他未另分类化学制品的制造 摄影底片、胶片、感光纸和其他未曝光感光材料的制造； -摄影用化学药剂的制造； -明胶及其衍生物的制造； -各类化学制品的制造： ◆ 胨、胨衍生物、其他未另分类的蛋白物质和它们的衍生物；◆ 化学改性的油和脂；◆ 纺织品和皮革整理用材料；◆ 软钎焊、硬钎焊或熔接用粉和膏； ◆ 金属酸洗用物质；◆ 水泥添加剂；◆ 活性炭、润滑油添加剂、橡胶促进剂、催化剂和其他工业用化学品；◆ 抗爆剂、防冻剂；液压传送液；◆ 综合分析试剂或实验室用试剂。 -书写和绘图墨水的制造。
11			药品
	1101		基础药物制品的制造
		110100	基础药物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药用活性物质的制造，其药理特性可用于药物的制造： 抗生素、基础维生素、水杨酸和 O-乙酰基水杨酸等； -血液加工。 本小类还包括： -化学纯糖的制造； -腺体的加工和腺体提取物等的制造。
	1102		药物制剂的制造



		110200	药物制剂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药物的制造：</p> <p>◆抗血清和其他血液组分；◆疫苗；◆各种药物，包括顺势疗法制剂。</p> <p>-外用化学避孕药品和激素避孕药品的制造；</p> <p>-医用诊断制剂，包括妊娠试验剂的制造；</p> <p>-体内诊断用放射性物质的制造；</p> <p>-生物技术药物的制造。</p> <p>-医用浸渍软填料、纱布、绷带、敷料等的制造；</p> <p>-药用植物产品的制备（研磨、分级、磨碎）。</p>
12			橡胶和塑料制品	
	1201		橡胶制品的制造	
		120101	橡胶轮胎和内胎的制造， 橡胶轮胎翻新和再造	<p>本小类包括：</p> <p>-用于车辆、设备、运输机械、飞机、玩具、家具和其他用途的橡胶轮胎的制造：</p> <p>◆充气轮胎；◆实心或缓冲轮胎。</p> <p>-轮胎内胎的制造；</p> <p>-用于翻新轮胎的可互换轮胎面、轮胎垫带、轮胎补胎条等的制造；</p> <p>-轮胎的翻新和再制造。</p>

	120102	其他橡胶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其他天然或合成橡胶制品的生产，未硫化的、硫化或硬化的：</p> <p>◆橡胶板、片、带、棒及异形材；◆管状物、管和软管；◆橡胶输送带或橡胶传送带；◆橡胶卫生用品：热水瓶等；◆橡胶装饰品（只压封链接，而不缝纫的）；◆橡胶鞋底及鞋类其他橡胶部分；◆橡胶线及绳；◆橡胶化的纱及纤维；◆橡胶圈、配件和密封件；◆橡胶辊皮；◆充气橡胶床垫；◆充气气球；</p> <p>-橡胶刷的制造；</p> <p>-硬质橡胶烟斗管的制造；</p> <p>-硬质橡胶梳子、发夹及类似物的制造。</p> <p>-橡胶修补材料的制造；</p> <p>-用橡胶浸渍、涂层、覆盖或叠层过的纺织布料制造，橡胶是其主要成分；</p> <p>-橡胶水床床垫的制造；</p> <p>-橡胶湿式防寒衣和潜水服的制造。</p>
	1202	塑料制品的制造	
	120201	塑料板、塑料片、塑料管及塑料壳体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塑料半成品的制造：</p> <p>◆塑料板、片、块、薄膜、薄片、条等（不论是否有自粘性）。</p> <p>-塑料成品的制造：</p> <p>◆塑料管状物、管和软管，软管和管的配件；</p> <p>◆玻璃纸膜或片。</p>

		120202	建筑用塑料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建筑用塑料制品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塑料门、窗、框、百叶窗、窗帘、壁脚板（踢脚线）；</li> <li>◆水槽、蓄水池；</li> <li>◆成卷、块状或其他形状的塑料地、墙或天花板覆层；</li> <li>◆塑料卫生用具：贮水桶等。</li> </ul> <p>-弹性地板，如乙烯树脂、油布等的制造；</p> <p>-人造石材（如人造大理石）的制造。</p>
		120203	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1. 塑料包装产品的制造</p> <p>-货物包装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塑料袋、口袋、盒、箱、坛、瓶等。</p> <p>2. 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p> <p>-塑料餐具、炊具和盥洗用品的制造；</p> <p>-各种塑料制品的制造：◆绝缘件、灯具零件、办公用具、服装（只密封链接，不缝纫的）、家具配件、传动带和输送带，塑料胶带等。</p>
13			非金属矿物制品	
	1301		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	
		130101	平板玻璃的制造及加工	<p>本小类包括：</p> <p>-平板玻璃的制造，包括嵌丝、彩色或染色的平板玻璃。</p> <p>-钢化或层压平板玻璃的制造；</p> <p>-玻璃镜子的制造；</p> <p>-多层隔热、隔音玻璃组件的制造。</p>
		130102	玻璃纤维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与其无纺产品的制造；</p>

		130103	其他玻璃制品的制造及加工	<p>本小类包括：</p> <p>1. 凹形玻璃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玻璃或水晶的瓶子和其他容器的制造；</li> <li>-水杯和其他家用玻璃或水晶制品的制造。</li> </ul> <p>2. 含专业用玻璃器具在内的其他玻璃制品的制造及加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验室、保健用或制药用玻璃器具的制造；</li> <li>-钟表玻璃、光学玻璃和未进行光学加工的光学元件的制造；</li> <li>-用于仿真珠宝的玻璃制品的制造；</li> <li>-玻璃绝缘体和玻璃绝缘配件的制造；</li> <li>-灯具玻璃罩的制造；</li> <li>-玻璃雕像的制造；</li> <li>-玻璃地砖的制造；</li> <li>-玻璃棒或管的制造。</li> </ul>
	1302		耐火制品的制造	
		130200	耐火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以开采或挖掘的非金属矿物，如沙、砾石、石料或粘土为原料的中间产品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耐火砂浆、耐火混泥土等的制造；</li> <li>-耐火陶瓷品的制造： 硅质化石粉制造的隔热陶瓷品； 耐火砖、块及瓦等的制造； 耐火罐、坩埚、马弗炉膛、喷嘴、耐火管等的制造。</li> <li>-含菱镁矿、白云石或铬铁矿的耐火产品的制造。</li> </ul>
	1303		粘土建筑材料的制造	
		130301	陶瓷砖和陶瓷板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耐火灶台或墙面贴砖、马赛克瓷块等的制造；</li> <li>-非耐火陶瓷薄片和铺砌材料的制造。</li> </ul>

		130302	粘土烧制砖、瓦及建筑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结构用非耐火粘土建筑材料的制造： ◆陶瓷砖、屋顶瓦、烟囱管帽、导管、管道等的制造。 -粘土烧制地板块的制造。
	1304		其他瓷器和陶瓷制品的制造	
		130401	家用及装饰用陶瓷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陶瓷餐具和其他家用或盥洗用具的制造； -雕像和其他装饰陶瓷品的制造。
		130402	卫生陶瓷洁具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陶瓷洁具的制造，如水槽、浴缸、坐浴盆、抽水马桶等； -其他陶瓷固定装置的制造。
		130403	绝缘陶瓷及配件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陶瓷电绝缘体及绝缘配件的制造。
		130404	其他专业陶瓷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陶瓷铁氧化磁铁的制造； -实验室、化学和工业陶瓷制品的制造。
		130405	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陶壶、陶罐和用于物品运输或包装的类似容器的制造； -其他未另分类的陶瓷制品的制造。
	1305		石材切割、成形及精加工	
		130500	石材切割、成形及精加工	本小类包括： -用于建筑、墓地、道路和屋顶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及精加工； -石制家具的制造。
	130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130601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泥熟料和水硬性水泥，包括波特兰水泥（硅酸盐水泥）、高铝水泥、矿渣水泥和过磷酸盐水泥的制造。</li> <li>-生石灰、熟石灰和水硬性石灰的制造；</li> <li>-以煅烧石膏石或煅烧硫酸盐为原料的石膏制造。</li> <li>-煅烧白云石的制造；</li> </ul>
		130602	混凝土、水泥及石膏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筑用预制混凝土、水泥或人造石制品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瓦、板石、砖、护板、板片、嵌板、管子、桩柱等。</li> </ul> </li> <li>-水泥、混凝土、人造石的建筑或土木工程用预制结构件的制造。</li> <li>-建筑用石膏制品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护板、板片、嵌板等。</li> </ul> </li> <li>-预拌预干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制造。</li> <li>-砂浆粉的制造。</li> <li>-植物质（刨花、稻草、芦苇、灯心草）与水泥、石膏或其他矿物粘合剂凝结的建築材料的制造；</li> <li>-石棉水泥制品或纤维素纤维水泥制品或下列类似物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波纹板、其他板、嵌板、瓦、管、蓄水池、水槽、水池、盆、罐、家具、窗框等。</li> </ul> </li> <li>-其他混凝土、石膏、水泥或人造石制品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雕像、家具、浅浮雕与上浮雕、花盆等的制造。</li> </ul> </li> </ul>
	1307		磨料制品及未另分类的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130700	磨料制品及未另分类的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压磨石、磨刀或磨光石以及天然或人造的带有支撑体的磨料制品（包括附着在柔软基体上的磨料产品，如砂纸）的制造。</li> <li>-以矿物质或纤维素为基体的摩擦材料和未组装物的制造；</li> <li>-矿物隔绝材料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渣棉、石棉和类似矿物棉，片状蛭石、膨胀粘土和类似绝热、隔音或吸音材料。</li> </ul> </li> <li>-各种矿物制品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处理过的云母，以及云母、煤泥、石墨制品（非电气制品）。</li> </ul> </li> <li>-沥青制品或类似材料制品的制造，如沥青基胶粘剂、煤焦油沥青等；</li> <li>-碳纤维与石墨纤维及其制品的制造（电极和电气应用除外）；</li> <li>-人造刚玉的制造。</li> </ul>
14			其他制造业	
	1401		家具的制造	

		140100	家具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1. 办公及店用家具的制造 包括任何种类、任何材料（石料、混凝土或陶瓷除外）、任何场所以及不同用途家具的制造。</p> <p>-办公室、工作室和公共场所的椅子及座位的制造； -商店专用家具的制造：柜台、陈列柜、货架等； -办公家具的制造； -实验室工作台、凳子和其他实验室座椅、实验室家具（如柜子和桌子）的制造； -学校、餐馆用家具的制造。 -有装饰的手推餐车。</p> <p>2. 厨房家具的制造</p> <p>3. 床垫的制造 -床垫的制造： ◆装有弹簧、填充或内部装有支撑材料的床垫；◆裸露的泡沫橡胶或泡沫塑料床垫。 -床垫支架的制造。</p> <p>4. 其他家具的制造 -沙发、沙发床、组合沙发的制造； -花园座椅和座位的制造； -卧室、起居室和花园等处的家具的制造； -缝纫机、电视机等用橱柜的制造。 -如椅子和座位装饰（装软垫）等后加工； -家具的后加工，如喷漆、油漆、表面抛光和装饰（装软垫）等。</p>
	1402		体育用品的制造	



		140200	体育用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体育和运动用品（服装和鞋类除外）的制造。</p> <p>-任何材料制作的体育用品、室外和室内运动用品及设备的制造：</p> <p>◆硬球、软球和充气球；◆网球拍、其他球拍和球棒；◆滑雪板、（滑雪板上的）鞋靴固定装置和雪杖；◆滑雪靴；◆登山用品；◆皮制运动手套和运动帽（头盔）；◆泳池和填充池的凹盆等；◆健身房、健身中心或运动用器材。</p>
	1403		医疗及牙科器械和用品的制造	
		140300	医疗及牙科器械和用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实验室器材、手术及医疗器械、手术器具和用品、牙科设备和用品、牙齿矫正物品的制造。本小类还包括医疗、牙科用家具及类似家具的制造，这些家具附带的特定功能决定了此类产品的用途，例如内置液压功能的牙医用椅。</p> <p>本小类包括：</p> <p>-手术用消毒帷帘、无菌线和纱的制造；</p> <p>-补牙材料和牙科用粘固剂的制造（假牙粘合剂除外）、牙科用蜡及其他牙科石膏制剂的制造；</p> <p>-骨骼重构粘固剂的制造；</p> <p>-牙科实验室用炉的制造；</p> <p>-实验室超声清洗机的制造；</p> <p>-实验室用消毒器的制造；</p> <p>-实验室型蒸馏装置、实验室离心机的制造；</p> <p>-医疗、外科用家具的制造，如：</p> <p>◆手术台；◆检查台；◆配有机械装置的医院病床。</p> <p>-接骨板、接骨螺钉、注射器、针头、医疗用套管等的制造；</p> <p>-牙科器械（包括装有牙科设备的牙医用椅）的制造；</p> <p>-整形和修复设备的制造；</p> <p>-玻璃眼的制造；</p> <p>-医用温度计的制造；</p>

				-眼科用品、眼镜、太阳镜、处方镜片、隐形眼镜、护目镜的制造。
	1404		其他未另分类的制造业	
		140400	其他未另分类的制造业	<p>本小类包括：</p> <p>1. 扫帚和刷子的制造</p> <p>-扫帚和刷子的制造，包括构成机器部件的刷子、手工操作的机械地板清扫机、拖把和羽毛掸子、油漆用刷、油漆垫和辊、刮板及其他刷子、扫帚、拖把等用品。</p> <p>2. 其他</p> <p>-安全防护装备的制造：</p> <p>◆防火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制造；◆电工安全带及其他职业用带的制造；◆软木救生用品的制造；◆塑料安全帽及其他塑料个人安全装备的制造；◆救火防护服的制造；◆金属安全头盔及其他金属个人安全设备的制造；◆耳塞、防噪塞（如用于游泳及噪声防护）的制造；◆防毒面具的制造。</p> <p>-各种钢笔和铅笔的制造，无论是否是机械的；</p> <p>-铅笔芯的制造；</p> <p>-日期、封缄或编号印制器、手工操作的印刷设备或标签 粘贴设备、手工印刷台、打字机色带和印台的制造；</p> <p>-地球仪的制造；</p> <p>-按扣、压钮、弹簧搭扣、按扣、揷扣、拉锁的制造；</p> <p>-杂项用品的制造；</p> <p>-花篮、花束、花环及类似物品的制造。</p>
15			回收业	
	1501		材料回收	
		150101	残骸的拆除	本小类包括为原料再生而拆除任何类型的残骸（汽车、船舶、计算机、电视机和其他设备）。

		150102	材料的分类回收	<p>本小类包括将金属和非金属废物、废料以及其他物品处理成再生材料，通常涉及机械或化学转化过程。</p> <p>本小类还包括以如下形式从废物流中回收材料：（1）非危险废物流（即垃圾）中可再生原料的分离和分选；（2）对混杂可再生材料的分离和分选，例如归类为纸张、塑料、旧饮料罐和金属。</p> <p>采取的机械或化学转化过程的例子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来自废旧汽车、洗衣机、自行车灯的金属废料的机械压碎；</li> <li>-大型铁件，如铁路车皮的机械压缩；</li> <li>-金属废料、报废车辆等的粉碎；</li> <li>-其他机械处理方法，例如切割、压缩以减小体积；</li> <li>-从摄影废物，例如定影剂、废胶片和相纸中回收金属；</li> <li>-回收橡胶（如废旧轮胎）以生产再生材料；</li> <li>-塑料的分拣和粒化，以生产用于管道、花盆、托盘和类似产品的再生材料；</li> <li>-塑料或橡胶废料的粒化前处理（清理、融化、研磨）；</li> <li>-玻璃的破碎、清理和分拣；</li> <li>-如拆除的废料等其他废料的破碎、清理和分拣，以获得再生材料；</li> <li>-用过的烹饪食油和脂肪的处理，以获得再生材料；</li> <li>-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废料以及残余物的处理，以获得再生材料。</li> </ul>
16			供电业	
	1601		发电、输电和配电	
		160101	发电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产电能的发电厂的运营，包括热电、核能发电、水力发电、燃气轮机发电、柴油内燃机发电和再生能源发电。</li> </ul>
		160102	电力传输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发电厂向配电系统输送电力的传输系统的运营。</li> </ul>

		160103	配电	本小类包括： -将来自发电厂或传输系统的电力输送给最终消费者的配 电系统（即由电线、 电线杆、仪表和线路构成的系统）的运营。
		160104	售电	本小类包括： -向用户售电； -使用他人经营的配电系统安排电力销售的电力经纪人或代理人的活动； -对电流和电力传输容量交易的操作。
17			供水业	
	1701		蒸汽和空调的供应	
		170100	蒸汽和空调的供应	本小类包括： -用于供热、动力及其他用途的蒸汽和热水的生产、收集和分配； -冷空气的生产和分配； -用于冷却的冷冻水的生产和分配； -食用冰和非食用冰（如制冷用冰）的生产。
	1702		集水、处理和供水	

		170200	集水、处理和供水	<p>本小类包括家用和工业用水的采集、处理和分配活动。包括从各种来源采集水，以及采用各种方法分配水。</p> <p>本小类还包括灌溉渠的使用。但通过洒水装置提供的灌溉服务和类似的农业支持性服务的提供，不在本小类中。</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河水、湖水、井水等的采集；</li> <li>-雨水的收集；</li> <li>-供水的净化；</li> <li>-工业和其他用途用水的处理；</li> <li>-将水作为主产品，对海水或地下水脱盐处理；</li> <li>-通过管道、卡车或其他方法配送水；</li> <li>-灌溉渠的使用。</li> </ul>
18			建设业	
	1801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1801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类型住宅建筑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独栋住宅；◆多户住宅，包括高层建筑。</li> </ul> </li> <li>-所有类型非住宅建筑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于工业生产的建筑，如工厂、车间、组装厂等；◆医院、学校、写字楼；</li> <li>◆酒店、商店、购物中心、餐厅；◆机场建筑物；◆室内运动设施；◆停车场，包括地下车库；◆仓库。</li> </ul> </li> <li>-在现场组装和安装的预制建筑物。</li> <li>-改造或修复现有的住宅结构。</li> </ul>
	1802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180201	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建设	<p>本小类包括：</p> <p>-高速公路、街道、道路、其他车辆和行人道路的建设；</p> <p>-街道、道路、公路、桥梁或隧道的路面施工：</p> <p>◆路面铺沥青；◆路面喷涂和做其他标记；◆安装防撞栏、交通标志等。</p> <p>-机场跑道的建造。</p>
	180202	铁路和地下铁路的建设	<p>本小类包括：</p> <p>-铁路和地铁的建造。</p>
	1802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p>本小类包括：</p> <p>-桥梁，包括高架公路桥的建造；</p> <p>-隧道的建造。</p>
1803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180301	流体输送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p>本小类包括用于流体输送的输配线路，包括组成这些系统的相关建筑及结构的建造。</p> <p>本小类包括：</p> <p>-以下土木工程建造：</p> <p>◆长距离的城市管线；◆输水管网；◆灌溉系统（沟渠）；◆水库。</p> <p>-以下项目的建造：</p> <p>◆下水道系统，包括维修；◆污水处理厂；◆泵站。</p> <p>-钻水井。</p>
	1803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p>本小类包括用于电力和电信的输配线路，包括组成这些系统的相关建筑及结构的建造。</p> <p>本小类包括：</p> <p>-以下土木工程建造：</p> <p>◆长距离的城市通信和电力线路；◆电厂。</p>
1804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180401	水利工程的建设	<p>本小类包括：</p> <p>-以下项目的建设：</p> <p>◆水道、港口、河流工程、游乐港口（码头）、水闸等；◆水坝和堤坝。</p> <p>-水道疏浚。</p>
		1804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p>本小类包括：</p> <p>-除房屋建筑外的工业设施的建造，如：</p> <p>◆精炼厂；◆化工厂。</p> <p>-除房屋建筑外的其他建造，如：</p> <p>◆室外运动设施。</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伴有土地改良的土地细分（如增设公路、公用基础设施等）。</p>
	1805		拆除及场地准备	
		180501	拆除	<p>本小类包括：</p> <p>-建筑物和其他结构的拆除或破拆。</p>
		180502	场地准备	<p>本小类包括：</p> <p>-清理建设用地；</p> <p>-土方：挖掘、填埋、建筑场地的平整和坡平、挖沟、搬石、爆破等；</p> <p>-采矿的场地准备：</p> <p>◆覆盖层去除，以及其他有关矿物质性质和场地的开发与准备工作（石油和天然气除外）。</p> <p>本小类还包括：</p> <p>-建设工地排水；</p> <p>-农业或林业用地的排水。</p>
		180503	钻孔和钻探测试	<p>本小类包括：</p> <p>-为结构、地球物理、地质或类似目的的试钻和核心取样。</p>

	1806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180601	电气安装	<p>本小类包括所有种类建筑物以及土木工程结构中的电力系统安装。</p> <p>本小类包括：</p> <p>-以下安装：</p> <p>◆电线及配件；◆电信线路；◆计算机网络和有线电视布线，包括光纤；◆碟形卫星天线；◆照明系统；◆火灾报警器；◆防盗报警系统；◆街灯照明和电信号；◆机场跑道灯；◆电力太阳能收集器。</p> <p>本小类还包括：</p> <p>-电器和家用设备的连接安装，包括护壁板加热设备。</p>
		1806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p>本小类包括管道设施、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包括扩建、改建、维护和修理。</p> <p>本小类包括：</p> <p>-在建筑物或其他建设项目里安装：</p> <p>◆供暖系统（电、气和油）；◆炉、冷却塔；◆非电的太阳能集热器；◆管道和清洁设备；◆通风及空调设备和管道；◆煤气装置；◆蒸汽管道；◆喷水灭火系统；◆草坪洒水系统。</p> <p>-输送管道安装</p>
		180603	其他建筑安装	<p>本小类包括建筑安装，但不包括电力、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或建筑和土木工程结构中工业机械的安装。</p> <p>本小类包括：</p> <p>-在建筑物或其他建设项目中安装：</p> <p>◆电梯、自动扶梯，包括维修和保养；◆自动和旋转门；◆避雷装置；◆真空清洁系统；◆热、声音、振动的隔离。</p>
	1807		建筑装修和装饰	
		180701	抹灰	<p>本小类包括：</p> <p>-应用在建筑物或其他建设项目的室内外抹灰或粉刷，包括贴一些相关板条材料。</p>



		180702	木工安装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木质或其他材料的门（除自动和旋转门）、窗户、门窗框的安装；</li> <li>-整体厨房、嵌入式壁橱、楼梯、试衣间及类似物的安装；</li> <li>-内部装修，如天花板、可移动隔断等。</li> </ul>
		1807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建筑物或其他建设项目中敷设、贴面、吊装或安装：</li> <li>◆陶瓷、混凝土/切割石材的墙或地砖，炉灶陶瓷配件；◆拼花或其他木地板、木质墙面；◆地毯和地毡，包括橡胶或塑料的；◆水磨石、大理石、花岗岩或石板的地面或墙面；◆壁纸。</li> </ul>
		1807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筑物的室内和室外涂装；</li> <li>-土木工程喷涂、涂装；</li> <li>-安装玻璃、镜子等。</li> </ul>
		1807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建筑物竣工后的清理；</li> <li>-其他未另分类的建筑装修和装饰工作。</li> </ul>
	1808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180801	屋顶工程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屋顶架设；</li> <li>-屋顶覆盖。</li> </ul>

		1808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对于不同构筑物在某一方面通用的专门建设活动，这些活动需要专门技术或设备：</p> <p>◆地基施工，包括打桩；◆防潮和防水工程；◆建筑物除湿；◆凿井（竖井掘进）；◆架设钢构件；◆钢折弯；◆砌砖、铺石；◆脚手架、工作平台架设和拆除，不包括脚手架和工作平台出租；◆架设烟囱和工业用炉；◆有一定专业要求的作业，需要登高技巧及用相关设备，如在高层建筑上登高作业。</p> <p>-地下工程；</p> <p>-室外泳池建造；</p> <p>-建筑物外墙的蒸汽清洗、喷砂及类似活动；</p> <p>-租用起重机及其他建筑设备（配备操作员），当不能被分配到一个特定的建筑类型时。</p>
19			批发和零售业	
	190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批发	<p>本中类包括：</p> <p>-佣金代理，商品经纪人及其他所有代表他人从事交易的批发商的活动；</p> <p>-将买卖双方介绍到一起或代表委托人进行商业交易的活动，包括在因特网上的交易。</p> <p>-批发拍卖行的活动，包括因特网上批发拍卖。</p>

		<p>190100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批发</p>	<p>本小类包括：</p> <p>1. 销售代理</p> <p>—燃料、矿石、金属和工业化学品的销售代理</p> <p>◆燃料，矿石，金属和工业化学品，包括化肥。</p> <p>—木材和建筑材料的销售代理</p> <p>—机械、工业设备、船舶和飞机的销售代理</p> <p>◆机械，包括办公室机器和计算机、工业设备、船舶和飞机。</p> <p>—家具、家庭用品、五金器具和铁制品的销售代理</p> <p>—纺织品、服装、毛皮、鞋类和皮革制品的销售代理</p> <p>—其他物品的销售代理</p> <p>2. 批发</p> <p>—家庭用品的批发</p> <p>◆纺织品的批发</p> <p>◆服装及鞋类的批发</p> <p>◆家用电器的批发</p> <p>◆瓷器、玻璃器具及清洁材料的批发</p> <p>◆药品的批发</p> <p>◆家具、地毯、照明设备的批发</p> <p>◆其他家庭用品的批发</p> <p>—信息和通信设备的批发</p> <p>◆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和软件的批发</p> <p>◆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零件的批发</p> <p>电子管和真空管的批发；半导体器件的批发；微晶片和集成电路的批发；印刷电路的批发；空白音像带盘、磁盘和光盘（CD 和 DVD）的批发；电话机通信设备的批发。</p> <p>◆农业机械、设备和物资的批发</p> <p>◆机床的批发</p> <p>◆采矿、建筑和土木工程机械的批发</p>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纺织机械和缝纫、针织机械的批发</li> <li>◆办公家具的批发</li> <li>◆其他办公机器及设备的批发</li> <li>◆其他机械和设备的批发</li> </ul> <p>交通设备的批发，但汽车、摩托车和自行车除外；生产线机器人的批发；工业用电线和开关及其他安装设备的批发；其他电器材料的批发，如电动机、变压器；其他未另分类的用于工业、商业和导航及其他服务的机械的批发；测量仪器和设备批发。</p> <p>3. 其他专营批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相关产品的批发</li> <li>—金属及金属矿物的批发</li> <li>—木材、建筑材料及卫生设备的批发</li> <li>—五金制品、管道设备和供暖设备及物资的批发</li> <li>—化工产品的批发</li> <li>—其他中间产品的批发废旧材料的批发</li> <li>—废旧材料的批发</li> </ul>
	1902		

		190200	零售	<p>本小类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专营店中的零售 —包括同一单位（非专营店）中多种类型产品的零售，如超市或百货商场。</li> <li>2. 专营店中的零售 —专营店中汽车燃料的零售 —专营店中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的零售 —专营店中电信设备的零售 —专营店中音像设备的零售 —专营店中纺织品的零售 —专营店中五金制品、油漆和玻璃的零售 —专营店中地毯和小地毯、墙面和地面覆盖物的零售 —专营店中家用电气设备的零售 —专营店中家具、照明设备及其他家庭用品的零售 —专营店中文化娱乐用品的零售 —专营店中服装的零售 —专营店中鞋类和皮革制品的零售 —专营店中医疗和矫形器械的零售 —专营店中化妆品和盥洗用品的零售 —专营店中其他商品的零售</li> <li>3. 通过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零售</li> <li>4. 通过邮购商店和因特网进行的零售</li> </ol>
	1903			
		190300	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	<p>本小类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费用电子产品的修理</li> <li>2. 家用电器、家庭及园艺设备的修理</li> <li>3. 其他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li> </ol>
20			运输、仓储及通信业	

	2001		运输	
		200101	铁路运输	本小类包括： 1. 城际铁路客运 2. 铁路货运
		200102	其他陆路运输	本小类包括： 1. 市内和郊区的陆路客运 2. 出租车运营 3. 其他未另分类的陆路客运 4. 公路货运及搬运服务
		200103	管道运输	本小类包括： -气体、液体、水、浆状物和其他商品的管道运输。 本小类还包括： -泵站运营。
		200104	航空运输	本小类包括： 1. 航空客运 2. 航空货运
		200105	水路运输	本小类包括： 1. 海上和沿海水路客运 2. 海上和沿海水路货运 3. 内陆水上客运 4. 内陆水上货运
	2002		仓储和存储	
		200200	仓储和存储	本小类包括： -各类货物的仓库和储存设施的运营： ◆谷仓、普通货物仓库、冷藏仓库、储罐等的运营。 -对外贸易区的货物的储存； -空气鼓风冷冻。
	2003		运输的支持活动	

		200300	运输的支持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陆路运输附属的服务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陆路运输旅客、动物或货物有关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车站设施（如火车站、汽车站、货运站）的运营；◆铁路基础设施的运营；</li> <li>◆道路、桥梁、隧道、停车场或车库、自行车停车场、篷车的冬季存放库等设施的运营。</li> </ul> </li> <li>-换道与调车；</li> <li>-拖带和公路救援。</li> <li>-以运输为目的的气体的液化；</li> </ul> </li> <li>2. 水路运输附属的服务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路运输旅客、动物或货物有关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口和码头设施的运营；◆航道船闸等设施的运营；◆导航、领航和靠泊活动；◆驳运、捞救活动；◆灯塔相关活动。</li> </ul> </li> </ul> </li> <li>3. 航空运输附属的服务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航空运输旅客、动物或货物有关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航空场站设施的运营，如航站楼等；◆机场和空中交通管制活动；◆机场的地面服务等活动。</li> </ul> </li> <li>-机场的消防服务。</li> </ul> </li> <li>4. 货物装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种运输方式的货物和旅客行李的装卸；</li> <li>-码头装卸；</li> <li>-货运铁路车辆的装卸作业。</li> </ul> </li> <li>5. 其他运输支持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货运代理；</li> <li>-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海运或空运的组织安排；</li> <li>-团体或个人的货物托运（包括货物分拣、交付和托运分组）的组织；</li> <li>-运输单据和运货单的发布和获取；</li> <li>-报关代理活动；</li> </ul> </li> </ol>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运货物承运和空中货运代理活动；</li> <li>-船舶和飞机舱位经纪；</li> <li>-货物处理，例如在运输过程仅为保护货物而采取的临时装箱、开箱、取样、称重的处理等。</li> </ul>
	2004		邮政活动及速递活动	
		200400	邮政活动及速递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1. 普遍服务义务下的邮政活动          包括由一个或多个指定的普遍服务提供者，根据普遍服务义务经营邮政服务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使用普遍服务的基础设施，包括所在零售点、分拣和处理设施、以及路线承运人拾取和投递邮件。投递可以包括函件即信件、明信片、印刷品（报纸、期刊、广告品等）、小邮包、货物或文件。          还包括普遍服务义务支持的其他必要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普遍服务义务下的邮政运营服务，包括对函件、邮件包裹、包裹进行拾取、分拣、运输和投递（国内或国外的）。运输可以包括一种或多种方式，可以通过其自由（私人的）运输系统或公共运输进行；</li> <li>-从公共信箱或邮局收集信件和包裹。</li> </ul> <p>2. 其他邮政及速递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公司运营的超过普遍服务义务范畴的邮递服务，包括对函件、邮件包裹、包裹进行拾取、分拣、运输和投递（国内或国外的）。运输可以包括一种或多种方式，可以通过其自有（私人的）运输系统或公共运输进行。</li> <li>-上门递送服务。</li> </ul>
	2005		电信活动	



		200500	有线电信活动和无线电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1. 有线电信活动</p> <p>-以语音、数据、文本、声音和影响传输为目的，运营、维护或提供使用有线电信基础设施，包括：</p> <p>◆运营和维护交换和传输设备，通过固定电话、微波、卫星与固话网的结合以提供“点对点”通信服务；◆电缆分配系统的运营（例如用于数据和电视信号的分配）；◆使用自有设备提供电报和其他非声音通信服务。</p> <p>传输设施开展这些活动，可能是基于单一技术或技术的组合。</p> <p>-向网络运营商和所有者购买接入端和网络带宽，并使用这些资源为商业和家庭提供电信服务；</p> <p>-运营有线基础设施，提供互联网接入。</p> <p>2. 无线电信活动</p> <p>-以语音、数据、文本、声音和影像传输为目的，运营、维护或提供使用无线电信基础设施；</p> <p>-维护和经营寻呼以及蜂窝电话和其他无线通信网络。</p> <p>提供全方位无线电传输的通信设施，可以是基于单一技术或技术的组合。</p> <p>-向网络运营商和所有者购买接入端和网络带宽，并使用这些资源为商业和家庭提供无线通信服务（不包括卫星通信）；</p> <p>-运营无线基础设施，提供互联网接入。</p>
21			房地产及出租服务	
	2101		房地产服务	
		210101	自有房地产的购买与销售	<p>本小类包括：</p> <p>-自有房地产的购买和出售：</p> <p>◆公寓建筑和住宅；◆非居住建筑，包括展览大厅、自助仓储设施、卖场和购物中心；◆土地。</p> <p>-将房地产细分成若干份，未发生土地改良。</p>

		210102	自有或租赁房地产的出租与经营	<p>本小类包括：</p> <p>-自有或租赁房地产的出租与经营： ◆公寓建筑和住宅；◆非居住建筑，包括展览大厅、自助仓储设施；◆土地。</p> <p>-为了较长期使用提供住房或提供配套家具或未配家具的公寓，通常按月或按年计算。</p> <p>本小类还包括：</p> <p>-开发自身经营用建设项目； -居住用活动房场地的经营。</p>
		21010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地产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1. 房地产代理 包括由房地产代理机构提供的房地产活动：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地产购买、出售和出租的中介活动；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与购买、出售和出租的房地产相关的咨询活动和评估服务； -房地产托管代理活动。</p> <p>2. 按报酬或合同进行的房地产管理 还包括： -租金征收代理。</p>
	2102		出租服务	
		210201	汽车的出租	<p>本小类包括：</p> <p>1. 轿车和轻型汽车的租赁 -以下类型车辆的出租和经营租赁： ◆未配备驾驶员的客车等轻型汽车（重量不超过 3.5 吨）。</p> <p>2. 卡车的租赁 -以下类型车辆的出租和经营租赁（未配备驾驶员）： ◆卡车、多用拖车、重型汽车（重量大于 3.5 吨）；◆旅行房车。</p>

		210202	个人及家庭用品的出租	<p>本小类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娱乐和体育运动器材的出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游艇、单人艇、帆船；</li> <li>-自行车；</li> <li>-其他体育器材。</li> </ul> </li> <li>2. 录影带、录音带和光盘的出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录像带、唱片、CD、DVD 等出租。</li> </ul> </li> <li>3. 其他个人及家庭用品的出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家庭或各行业出租个人或家庭的各类物品（除了娱乐和运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纺织品、服装和鞋类；</li> <li>◆家具、陶瓷和玻璃、厨房用品及餐具、电器及家居用品；</li> <li>◆书籍、期刊和杂志；</li> <li>◆业余或个人爱好使用的机器和设备，例如家居维修工具；</li> <li>◆鲜花和植物；</li> <li>◆家具用电子设备。</li> </ul> </li> </ul> </li> </ol>
--	--	--------	------------	--

		<p>210203 其他机械、设备和有形物品的出租</p>	<p>本小类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农业机械和设备的出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配备操作员的农业和林业机械与设备的出租和经营租赁：◆010306 中所包括产品的出租，如农用拖拉机等。</li> </ul> </li> <li>2. 建筑和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的出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配备操作员的建筑及土木工程机械设备的出租和经营租赁：◆卡车起重机；◆不用安装和拆卸的支架和工作平台。</li> </ul> </li> <li>3. 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出租（包括计算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配备操作员的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出租和经营租赁：◆计算机及计算机外部设备；◆复印机、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会计机械及设备：收款机、电子计算器等；◆办公家具。</li> </ul> </li> <li>4. 水上运输设备的出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配备操作员的水上运输设备的出租和经营租赁：◆商业船舶。</li> </ul> </li> <li>5. 航空运输设备的出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配备操作人员的航空运输设备的出租和经营租赁：◆飞机；◆热气球。</li> </ul> </li> <li>6. 其他未另分类的机械、设备和有形物品的出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配备操作人员的其他机械与设备（通常作为工业生产 资料）的出租和经营租赁：◆发动机和涡轮机；◆机床；◆采矿和油田设备；◆专业无线电、电视和通信设备；◆电影制作设备；◆测量和控制设备；◆其他科研、商业和工业机械。</li> <li>-其他未配备操作人员的陆上运输设备的出租与经营租赁（汽车除外）：◆摩托车、篷车和野营车等；◆铁路车辆。</li> <li>-住宿集装箱或办公室集装箱出租；</li> <li>-集装箱出租；</li> <li>-货架托盘出租。</li> </ul> </li> </ol>
--	--	-------------------------------	---

		210204	知识产权和类似产品的租用（版权作品除外）	<p>本小类包括通过向知识产权产品和类似产品的所有者（如资产所有者）支付特许费用或许可费用后，允许他人使用其产品的活动。对这些产品的租赁可采用各种形式，如允许复制、在后续加工或产品生产中使用、企业特许经营等。当时其所有者可能已经创造出或还未创造出这些产品。</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识产权产品的租赁（版权作品除外，如书籍或软件）；</li> <li>-从下述使用过程中收取使用费或许可费：</li> </ul> <p>◆有专利的实体；◆商标或服务商标；◆品牌名称；◆矿产勘探和评价；◆特许经营协议。</p>
22			信息技术	
	2201		计算机编程、咨询及相关活动	<p>本中类包括在信息技术领域中提供专门技能的以下活动：软件的写入、修改、测试和支持；策划和设计集成计算机硬件、软件和通信技术的计算机系统；对客户的电脑操作系统和/或数据处理设施的现场管理及操作；以及其他与计算机相关的专业和技术活动。</p>
		220101	计算机编程活动	<p>本小类包括软件的写入、修改、测试和支持。</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结构和内容的设计，和/或写入所需的计算机代码来创建和执行：</li> </ul> <p>◆系统软件（包括更新和修补程序）；◆软件应用（包括更新和修补程序）；◆数据库；◆网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制软件，即为了适应客户的信息系统环境，对现有的应用程序进行修改和配置。</li> </ul>
		220102	计算机咨询活动	<p>本小类包括策划和设计计算机系统（该机系统集成有计算机硬件、软件和通信技术）。服务可以包括相关的客户培训。</p>
		220103	计算机设备管理活动	<p>本小类包括提供对客户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和/或数据处理设施的现场管理与操作，以及相关支持服务。</p>

		220104	其他信息技术及计算机服务活动	本小类包括未另分类的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相关活动，如： -计算机灾难恢复服务； -个人电脑的安装； -软件安装服务。
	2202		数据处理、托管及相关活动，门户网站	
		220201	数据处理、托管及相关活动	本小类包括： -提供基础设施用于托管、数据处理服务及相关活动； -专业托管活动如： ◆网站托管；◆流媒体服务；◆应用托管。 -应用服务提供； -向客户端提供常规分时共享主机； -数据处理的活动的： ◆客户端提供数据的完整处理；◆基于客户提供的数据生成特定的报告。 -提供数据录入服务。
		220202	门户网站	本小类包括： -运营一个易操作的网站，可通过搜索引擎生成和维护大量网络地址及信息数据； -运营一个其他类型的门户网站，如定期更新内容的媒体网站。
23			工程服务	
	2301		建筑设计和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	
		230101	建筑设计活动	本小类包括： -建筑咨询活动： ◆建筑设计和制图；◆城镇和城市规划和景观设计。

	230102	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	<p>本小类包括：</p> <p>-工程设计（如运用物理学和工程学原理设计机械、材料、仪器、结构、工艺和系统）以及咨询活动：</p> <p>◆机械、工业生产和工业厂房；◆涉及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水管理项目；◆关于电气和电子工程、采矿工程、化学工程、机械、工业及系统工程、安全工程的项目细化和实现。</p> <p>-应用空调、制冷、卫生和污染控制工程、声学工程等的项目细化；</p> <p>-地球物理、地质和地震勘测；</p> <p>-大地测量活动：</p> <p>◆土地和边界勘测活动；◆水文勘查活动；◆地下勘测活动；◆地图测绘和空间信息的活动。</p>
2302		技术测试和分析	
	230200	技术测试和分析	<p>本小类包括对所有类型材料和产品的物理、化学和其他分析测试活动，例如：</p> <p>◆声学 and 振动测试；◆对矿物等的成分和纯度的测试；◆在食品卫生领域的测试活动，包括与食品生产有关的兽医测试和控制；◆材料的物理特性和性能测试，如强度、厚度、耐久性、放射性等；◆合格性和可靠性测试；◆整套机械的性能测试：如发动机，汽车，电子设备等；◆焊缝和接头的射线检测；◆故障分析；◆环境指标的测试和测量：空气和水的污染等。</p> <p>-产品认证，包括消费品、机动车、飞机、压力容器、成套核设备等；</p> <p>-机动车辆的定期道路安全测试；</p> <p>-用模型和实物大模型（如飞机、船舶、堤坝等）测试；</p> <p>-警用实验室运作。</p>
2303		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230301	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p>本小类包括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实验性开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NA/RNA：基因组学、药物基因组学、基因探测、基因工程、DNA/RNA 的测序/合成/扩容、基因表达谱，以及应用反义技术；</li> <li>-蛋白质和其他分子：排序/合成/设计蛋白质和肽（包括大分子荷尔蒙），改善大分子药物传递方法，蛋白质组、蛋白质的分离和纯化，标记，识别细胞受体；</li> <li>-细胞和组织培养与工程学：细胞/组织培养，组织工程（包括组织支架和生物医学工程），细胞融合，疫苗/免疫增强剂，胚胎操纵；</li> <li>-生物处理技术：用生物反应器发酵，生物加工，生物浸出，生物制浆，生物漂白，生物脱硫，生物修复，生物过滤和植物修复；</li> <li>-基因和 RNA 载体：基因治疗，病毒载体；</li> <li>-生物信息学：关于基因组、蛋白质序列数据库的建设，复杂生物过程模型（包括系统生物学）；</li> <li>-纳米生物技术：运用纳米/微制造工具和工艺，建立研究生物系统以及用于药物输送、诊断等的设备。</li> </ul>
	230302	其他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生物技术外，对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其他研究和实验性开发：</li> <li>◆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工程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医学的研究和开发；◆农业科学的研究和开发；◆以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为主的，跨学科的研究和开发。</li> </ul>
	2304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领域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230400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领域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会科学的研究和开发；</li> <li>-人文学科的研究和开发；</li> <li>-社会科学和人文学为主的，跨学科的研究和开发。</li> </ul>
	2305	专业设计活动	



		230500	专业设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纺织品、衣着服饰、鞋类、家具和其他内部装饰有关的时尚设计；</li> <li>-工业设计，即针对产品便于使用、价值和外观的设计及规格进行创作和开发，其内容包括：确定材料、构造、形状、颜色和成品外观，同时考虑到人类特性和需要、产品安全、市场需求、使用和保养；</li> <li>-平面设计师的活动；</li> <li>-室内装饰师的活动。</li> </ul>
	2306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230600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p>本小类包括通常向商业客户提供的种类繁多的服务活动。包括那些要求更高级别的专业、科技水平的活动，但不包括通常为短期的，日常业务功能。</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业经纪活动，即如安排小型或中型商业的收购和出售，包括专业活动，但不包括房地产经纪；</li> <li>-专利经纪活动（安排购买和出售专利）；</li> <li>-评估活动，除为房地产和保险（为古董、珠宝等保险）评估之外的；</li> <li>-票据审计和运费率信息；</li> <li>-天气预报活动；</li> <li>-安保咨询；</li> <li>-农学咨询；</li> <li>-环境咨询；</li> <li>-其他技术咨询；</li> <li>-除建筑、工程和管理之外的咨询活动；</li> <li>-工料测量师的活动。</li> </ul>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代理人和代理机构代表个人进行的活动，通常包括参与电影、戏剧作品或其他娱乐或体育节目，以及出版商、制作人等合作推介书籍、剧本、艺术作品、摄影等。</li> </ul>

24			其他服务	
	2401		法律活动	
		240100	法律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由律师团成员在法律上代表一方利益反对另一方，不论是否在法庭上或其他司法机构内，或在其监督下： ◆民事案件的咨询和代理；◆刑事案件的咨询和代理；◆劳资纠纷相关的咨询和代理。</p> <p>-一般咨询、建议及法律文件准备： ◆与公司成立有关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类似文件；◆专利和版权；◆契约、遗嘱、委托书等的准备。</p> <p>-其他公证人、民法证人、执达官、仲裁人、预审员和鉴定人的活动。</p>
	2402		会计、簿记及审计活动， 税务咨询	
		240200	会计、簿记及审计活动， 税务咨询	<p>本小类包括：</p> <p>-来自商业或其他形式的贸易记录；</p> <p>-财务账目的准备与审计；</p> <p>-账目的检查及其准确性的证明；</p> <p>-个人或企业所得税申报单的准备；</p> <p>-（税务）咨询活动以及在税务机构作为客户的代理。</p>
	2403		市场调查及民意调查	
		240300	市场调查及民意调查	<p>本小类包括：</p> <p>-为了促销和开发新产品与服务，对市场潜力、消费者对产品的容纳度以及熟悉度、消费者的购买习惯的调查，包括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公众对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集体意见的调查和统计分析。</p>
	2404		管理咨询活动	

	240400	管理咨询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1. 公共关系和交流活动 包括向商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公共关系和沟通方面提供建议、指导或业务援助，包括进行交流说服活动。</p> <p>2. 商业和其他管理咨询活动 包括在管理问题上对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指导和业务援助服务，例如企业的战略和组织规划、业务流程重组、转变管理、降低成本和其他财务问题，营销目标和政策，人力资源的政策、执行和策划，补偿和退休策略，生产调度和控制计划。</p> <p>对于企业和公共服务提供的商业服务可以包括咨询、指导或业务援助： -会计方法或程序、成本核算方案、预算控制程序的设计； -在策划、组织、效率和控制、管理信息等方面向商业和公共服务提供建议和帮助。</p>
	2405	广告	
	240500	广告	<p>本小类包括提供全方位的广告服务（即通过使用机构内部的能力或分包），包括建议、创意服务、广告材料的提供和购买。其包括：</p> <p>-创作和实现广告活动： ◆在新闻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其他媒体上创作和发布广告； ◆创作和布置户外广告，如设计广告牌，展板，广告栏和广告架，橱窗，陈列室，轿车和公共汽车车身广告等；◆空中广告；◆分发或递送广告材料或样品；◆创作看台、其他展览展台及场地。</p> <p>-进行营销活动及其他广告服务，旨在吸引和留住客户： ◆产品促销；◆销售点营销；◆直邮广告；◆营销咨询。</p> <p>-媒体代理，即将各种媒体招揽广告的时段和空间的出售或转售。</p>
	2406	安防系统服务活动	

	240600	安防系统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电子安全报警系统的监视和远程监控，如防盗和火灾报警器，包括它们的安装和维护；</li> <li>-安装、维修、改造和调整机械或电子锁具设备、保险箱和保险库及它们相连的监视和远程监控；</li> </ul> <p>开展这些活动的单位也可以从事销售这种安全系统、机械或电子锁具设备、保险箱和安保险库。</p>
2407		设施综合支持服务活动	
	240700	设施综合支持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结合客户的各种设施提供支持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一般的室内清洁、维护、垃圾清理、警戒和安保、邮件递送、接待、洗衣及相关服务，以支持设施内部的运营。完成这些支持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参与也不为客户的核心业务与活动负责。</p>
2408		清洁活动	
	240801	建筑物的一般清洁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类型建筑物的一般（非专业）清洁，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公室；◆住宅或公寓；◆工厂；◆商店；◆研究所。</li> </ul> </li> <li>-其他商业、专业场所和多单元住宅楼的一般（非专业）清洁。</li> </ul> <p>这些清洗主要是内部保洁但也可以附带一些外部保洁，如窗户或通道。</p>
	240802	其他建筑及工业清洗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种类型建筑物的外墙清洁，包括办公楼、工厂、商店、研究所和其他商业、专业场所以及多单元住宅楼；</li> <li>-建筑物的专业清洁活动，如窗户、烟囱、壁炉、炉灶、熔炉、焚烧炉、锅炉、通风管和排气装置的清洁；</li> <li>-工业机械清洗；</li> <li>-其他未另分类的建筑和工业清洗活动。</li> </ul>

		240803	其他清洁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游泳池的清洁和维护活动；</li> <li>-火车、公共汽车、飞机等的清洁；</li> <li>-陆运和海运罐体的内部清洗；</li> <li>-消毒和灭杀活动；</li> <li>-洗瓶；</li> <li>-道路清扫和扫雪除冰；</li> <li>-其他未另分类的清洁活动。</li> </ul>
	2409		景观服务活动	
		240900	景观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种植，护理和保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下述公园和花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人或公共房屋的；</li> <li>●公共和半公共建筑的（学校、医院、行政楼、教堂建筑等）；</li> <li>●市政用地的（公园、绿地等）；</li> <li>●公路绿化的（道路、铁路线和电车轨道、水路、港口）；</li> <li>●工业和商业建筑的。</li> </ul> </li> </ul> </li> <li>-以下绿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筑（天台花园、立面绿化、室内花园等）；</li> <li>◆运动场（足球场等）和其他休闲公园的草坪；</li> <li>◆静止和流动的水（凹地、间歇湿地、池塘、游泳池、沟渠、水道、污水处理厂系统）；</li> </ul> </li> <li>-防噪声、防风、防侵蚀和防晕眩的植物的种植。</li> </ul>
	2410		三废处理服务	

		241001	污水处理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行污水管道系统或污水处理设施；</li> <li>-通过污水处理管网、收集器、污水储罐和其他方式（污水运送车等）从一个或多个用户处收集和运送生活或工业废水，包括雨水；</li> <li>-排空和清理污水池和化粪池、污水槽、污水坑，化学厕所的维护；</li> <li>-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如稀释、筛滤、过滤、沉淀等方式处理废水（包括生活和工业废水、游泳池水等）；</li> <li>-污水管道和排水沟的维护和清洁，包括疏通下水道。</li> </ul>
		241002	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	<p>本小类包括：</p> <p>1. 收集：</p> <p>包括固体和非固体危险废物的收集，即收集易爆的、易氧化的、易燃的、有毒的、有刺激性的、致癌的、腐蚀性的、有传染性的和其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的物质和制剂。</p> <p>为了运输的目的可能还需要对此类废弃物进行鉴定、处理、包装和标识。</p> <p>-危险废物收集，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船舶或汽车修理厂的废油；</li> <li>◆生物危险废物；</li> <li>◆核废料；</li> <li>◆废旧电池等。</li> </ul> <p>-对危险废物的废物转运站的操作。</p> <p>2. 处理和处置：</p> <p>包括处置和处置前处理固体或非固体危险废物，这些废弃物包括有爆炸性的、有氧化性的、易燃的、有毒的、有刺激性的、致癌的、腐蚀性的、有传染性的和其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的物质和制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处置危险废物设施的运营；</li> <li>-活的或死的有毒动物和其他被污染的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li> <li>-危险废物的焚烧；</li> <li>-废旧物品（如冰箱）的无害化处理；</li> <li>-处理、处置和贮存放射性核废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处理和处置医院的过渡期放射性废物，即在运送过程中已发生衰减；</li> <li>◆为核废料贮存所采取的封装、准备和其他处理。</li> </ul> </li> </ul>

	241003	非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	<p>本小类包括：</p> <p>1. 收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局部区域收集固体或非固体非危险固体废物（即垃圾），如利用垃圾箱、带轮子的垃圾箱、集装箱等收集家庭和商业废物，其中可能混合着可回收材料；</li> <li>-收集可回收利用物料；</li> <li>-收集公共场所的垃圾箱中的垃圾。</li> <li>-收集建筑和拆迁废弃物；</li> <li>-收集和转移碎屑，如树枝和瓦砾；</li> <li>-收集纺织厂产出的废弃物；</li> <li>-非危险废物转运设施的运营。</li> </ul> <p>2. 处理和处置：</p> <p>包括固体或非固体非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处置前预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危险废物填埋场的运营；</li> <li>-非危险废物的燃烧、焚化或其他处置方式，无论期间是否产生电力、蒸汽、肥料、替代燃料、沼气、灰烬或其他可进一步利用的副产品；</li> <li>-为有机废物的最终处置而进行的处理。</li> </ul>
	241004	污染修复和其他废物的管理服务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论在原地或异地，使用机械、化学或生物等方法，净化污染发生地的土壤和地下水；</li> <li>-工业厂房或场所的污染消除，包括核设施和场所；</li> <li>-因意外而污染的地表水的净化和清理，如通过收集污染物或应用化学试剂的方法；</li> <li>-陆上、地表水中、海洋包括沿海地区石油泄漏和其他污染物的清除；</li> <li>-石棉，铅涂料和其他有毒物质消除；</li> <li>-其他专门的污染控制活动。</li> </ul>
	2411	其他服务	
	241100	其他服务	

25			教育	
	2501		中等教育	
		250100	中等教育	<p>本小类包括：</p> <p>1. 普通中等教育 包括为终身学习和人的发展打下基础的教育，并为有能力获得进一步教育提供机会。此类机构提供的教学课程通常更加以科目为导向并聘用专业教师，并且通常为每个班级配有多名专业教师在其专业领域任教。 这一等级的科目专门化往往已经开始产生一定影响，即便其教育经历选修普通课程。这些课程的安排在于使学生能取得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资格，或者获得接受无特定专业要求的更高等级教育的资格。 -高级中等教育，原则上为进入高等教育提供了途径。</p> <p>2. 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 包括提供典型强调授课内容专业化的教育，并且通常教授与目前或将来就业相关的理论背景和实践技能。课程的目的可以包括为常规领域就业做准备直到为某特定职业做准备。 包括： -更高等级教育（见 250200）级别以下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计算机维修培训。</p>
	2502		更高等级的教育	
		250200	更高等级的教育	<p>本小类包括：</p> <p>1. 中等后非高等教育 包括提供完成中等教育之后的教育，但不能视为高等教育。如提供为进入高等教育而补充的中等教育之后的教育，或是非高等教育的中等教育后的职业教育。</p> <p>2. 高等教育 包括： -高等教育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专科、本科，以及研究生及更高等的教育）。</p>



	2503		其他教育	
		250300	其他教育	<p>本小类包括：</p> <p>1. 体育和休闲教育 包括向个体或团体提供体育运动的指导，如各类训练营及学校的指导。也包括跨昼夜的体育训练营。本小类不包括学术院校和大学的正规教育。本小类可在不同场所提供教学，如在单位的或客户的或教育机构的培训设施内，或通过其他方法。本小类的教学是经正式组织的。</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体育教学；</li> <li>-专业体育指导员、教师、教练。</li> </ul> <p>2. 文化教育 包括在艺术、戏剧和音乐方面提供教学。提供这类教育的单位可能被称为“学校”“工作室”“培训班”等。他们提供正式的有组织的教学，主要对业余爱好、娱乐或自我发展为目的，而这种教学并不颁发专业文凭、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位。</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艺术教学。</li> </ul> <p>3. 其他未另分类的教育</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定义等级的教育；</li> <li>-学术辅导；</li> <li>-提供补习课程的教学中心；</li> <li>-专业考评课程；</li> <li>-语言教学和会话技能教学；</li> <li>-计算机培训。</li> </ul>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专家 资格要求

## 1 目的和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以下简称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专家应具备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要求,目的是设立参与供应商评价工作的评审员/专家的资格准入条件,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评审员/专家队伍,确保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的质量。

本文件适用于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专家的选择。

## 2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如本文件中的术语与有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应以本文件为准。

### 2.1 评审员

有能力实施评审的人员。

注:评审员分为实习评审员、评审员、高级评审员。

### 2.2 专家

具备特定知识或技术的人员。

注 1: 特定知识或技术是指与受评审的组织、产品、采购特定要求、过程、活动、法律法规、语言、文化有关的知识或技术。

注 2: 在评审组中,专家应参与评审。

### 2.3 特邀人员

依据评审的特殊需要由评审机构聘请的某一方面的代表,作为当次评审组的成员参与评审工作。如:采购方代表、上级主管部门代表。

注:评审组内有特邀人员时,在上报评审报告时评审机构应做出说明。

## 2.4 评审组

实施评审的一名或多名评审员,其能力应覆盖质保(适用时)、技术、通用三个领域,需要时,由专家提供支持。

注:指定评审组中的一名评审员为评审组长。

## 2.5 评审组长

由评审机构指定的有能力领导评审组的评审员。

## 2.6 评审发现

将收集的评审证据对照评审准则进行比较的结果。

注:评审发现能表明符合或不符合评审准则,或指出改进的机会。

# 3 职责

## 3.1 评审员的职责

评审员的职责包括:

a) 遵守评审工作各项规定,参加评审机构组织的评审活动,执行评审工作安排,完成评审任务。

b) 配合评审机构的管理,参加评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研讨活动,完成评审机构交办的工作。

c) 及时反馈评审工作中的问题及供应商信息。

### 3.2 专家的职责

专家对评审机构提供以下方面的技术支持，包括：

#### a) 参加评审组工作：

——对评审组中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评审员进行专业知识介绍、引导和培训；

——提出影响组织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通用能力的关键活动和因素，对评审组给予指导；

——提醒评审组注意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特定要求和其他要求；

——参与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通用能力的关键过程的评审，完成相应评审任务。

b) 为评审报告审议、人员专业能力评定等提供相关的专业技术支持与技术培训。

c) 参与评审技术文件的编制和审核。

### 3.3 特邀人员的职责

特邀人员应对评审过程的关注点提出建议或监督评审的有效性。

## 4 个人素质和评审原则要求

### 4.1 个人素质和行为

评审员应具备下列个人素质：

a)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实和谨慎；

b)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c)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d)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e) 有感知力，即能本能地了解和理解环境；
- f)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处境；
- g) 坚定不移，即对实现目的坚持不懈；
- h) 明断，即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i) 自立，即能够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j) 坚忍不拔，即能够采取负责的及合理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是非常规的和有时可能导致分歧和冲突；
- k) 与时俱进，即愿意学习，并力争获得更好的评审结果；
- l) 文化敏感，即善于观察和尊重受评审方的文化；
- m) 协同力，即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包括评审组成员和受评审方人员；
- n) 健康，即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 4.2 评审人员工作原则

评审人员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工作：

- a) 诚实正直：职业的基础；  
对评审而言，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应是最基本的。
- b)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评审发现、评审结论和评审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评审活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评审组和受评审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c) 职业素养：在评审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评审员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评审委托方和其它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具有必要的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d) 保密性：信息安全；

评审员应审慎使用和保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e) 独立性：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评审员应独立于受评审的活动，并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评审员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客观的心态，以保证评审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评审证据的基础上。

f)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评审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评审结论的合理方法；

评审证据应是可证实的。由于评审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的，因此评审证据是建立在可获得的信息样本的基础上。抽样的合理性与评审结论的可信性密切相关。

## 5 资格要求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资格分为质保、技术（含产品和服务质量）、通用（含商务、财务审计等）三个领域。

### 5.1 评审员基本条件

- a)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
- b)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相关注册执业资格；
- c) 身体健康。

### 5.2 质保领域评审员资格要求

质保领域评审员除具备 5.1 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包括：

- a) 具有 5 年以上质量保证工作经历；
- b) 具有评审供应商质保能力的知识和经验。

### 5.3 技术领域评审员资格要求

技术领域评审员除具备 5.1 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包括：

- a) 具有 5 年以上技术工作经历；
- b) 具有评审供应商技术能力的知识和经验。

### 5.4 通用领域评审员资格要求

通用领域评审员除具备 5.1 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包括：

- a) 具有 5 年以上且不少于 2 个岗位（如审计、财务、商务等）的相关工作经历；
- b) 具有评审供应商商务、财务等能力的知识和经验。

### 5.5 专家资格要求

某一领域（如：质保、技术、通用）专家的资格要求不低于同一领域评审员的基本条件和专业经历要求。

### 5.6 评审组长资格要求

评审组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高级评审员或评审员 (至少已参与 3 次供应商现场评审);
- b) 具备较强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及组织管理能力;
- c) 具有协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5.7 评审员/专家的选聘

评审员/专家原则上按照 5.1 ~ 5.5 的要求选择和聘用。对于在评审供应商质保能力/技术能力/通用能力方面经验丰富、专业突出的人员,经评审机构审查,执行机构批准,可选聘为某一领域的评审员/专家。

### 6 技能要求

#### 6.1 评审员/专家应具备的技能

- a) 运用评审原则、程序和方法;
- b) 对工作进行有效的策划和组织;
- c) 按商定的时间表进行评审;
- d) 优先关注重要问题;
- e) 通过有效的面谈、倾听、观察和对文件、记录和数据的评审来收集信息;
- f) 理解评审中运用抽样技术的适宜性及其后果;
- g) 验证所收集信息的相关性和准确性;
- h) 确认评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以支持评审发现和评审结论;



i) 理解与评审有关的各类风险，评定影响评审发现和评审结论的可靠性因素；

j) 使用工作文件以记录评审活动；

k) 将评审发现形成文件，并编制适宜的评审报告；

l) 维护信息、数据、文件和记录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m) 进行口头或书面的有效沟通。

## 6.2 评审组长应具备的技能

a) 平衡评审组成员的强项与弱项；

b) 建立评审组成员间的和谐工作关系；

c) 管理评审过程，包括：

——对现场评审进行策划并在评审中有效地利用资源；

——对达到评审目标的不确定性进行管理；

——在现场评审期间保护评审组成员的健康和安全，包括确保评审员遵守安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的要求；

——协调和指挥评审组成员；

——指导实习评审员；

——必要时，预防和解决冲突。

d) 代表评审组与评审机构和受评审方进行沟通；

e) 引导评审组得出评审结论；

f) 编制和完成评审报告。

## 参考文献

- [1] GB/T19011-2013/ISO19011:2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2] GB/T 19000-2016/ISO 9000:2015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3] CNAS-CC01:2015 ( ISO/IEC 17021-1:2015 )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4]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第 1 版)
- [5]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辦法》
- [6]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注册准则》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 评审员注册准则

## 1 目的和范围

本准则规定了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的注册及其评价要求,目的是建立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注册制度,确认评审员具备相应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保证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的质量。

本准则适用于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的注册和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

## 3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准则。如本准则中的术语与有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应以本准则为准。

### 3.1 评审

通过审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或现场核查其基本条件、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

力等方面,对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符合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要求的证实活动。

注: 评审方式分为现场(源地)评审、资料评审两种。

### 3.2 资料评审

通过审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对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符合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要求的证实活动。

### 3.3 现场(源地)评审

通过现场核查供应商基本条件、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商务能力等方面,对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符合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要求的证实活动。

### 3.4 评审准则

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注: 评审准则是用于与评审证据进行比较的依据。

### 3.5 评审员

有能力实施评审的人员。

注: 评审员分为实习评审员、评审员、高级评审员。

### 3.6 评审组

实施评审的一名或多名评审员,其能力应覆盖质保(适用时)、技术、通用三个领域,需要时,由专家提供支持。

注: 指定评审组中的一名评审员为评审组长。

### 3.7 评审组长

由评审机构指定的有能力领导评审组的评审员。

### 3.8 能力

能够应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 3.9 见证

对评审员晋级所应具备的评审能力、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进行现场验证的活动。

## 4 注册级别及注册领域

4.1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注册资格分为实习评审员、评审员和高级评审员三个级别。

#### 4.1.1 实习评审员

经评审机构考核，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要求，具备评审所必要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申请人，可注册为实习评审员。

实习评审员可以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审活动，但不能独立实施评审。

#### 4.1.2 评审员

经评审机构考核，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要求，具备评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并在实施评审活动方面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申请人，可注册为评审员。

评审员可以独立实施评审，也可以作为评审组长领导评审组完成评审任务。

#### 4.1.3 高级评审员

经评审机构考核，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要求，具备

评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及领导一个评审组所需的能力，并在策划、协调、实施评审活动以及与评审委托方、受评审方沟通等方面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申请人，可注册为高级评审员。

高级评审员可以独立实施评审，也可以作为评审组长领导评审组完成评审任务。

高级评审员有责任指导评审组内的实习评审员和评审员实施、改进评审活动和评审管理活动。

4.2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审员注册领域分为质保、技术（含产品和服务质量）、通用（含商务、财务审计等）三个领域。

## 5 注册要求

### 5.1 总则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注册申请人应了解并满足核能行业《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及本准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 5.2 申请

5.2.1 申请人应使用评审机构统一的注册申请表格。申请表应填写完整，信息真实，由申请人亲笔签字，附上所有要求的证明资料递交评审机构。

5.2.2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表示同意遵守核能行业《评审员注册准则》的各项要求。

5.2.3 申请人如果对注册信息发布方式、内容等有特殊要求，应在申请时书面说明。

### 5.3 资格/培训要求

5.3.1 申请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方面应满足核能行业《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中相关规定。

5.3.2 申请人应参加由评审机构组织的评审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 5.4 评审经历

5.4.1 评审经历包括资料评审和现场（源地）评审。

5.4.2 实习评审员注册申请人无评审经历要求。

5.4.3 评审员注册申请人评审经历包括：

在同一注册领域，以实习评审员的身份作为评审组成员在评审员及以上注册级别人员的指导下，在近3年内完成至少3次现场（源地）评审，并取得至少1次同一注册领域的现场见证合格的结论，经评审机构审查、认可。

5.4.4 高级评审员注册申请人评审经历包括：

a) 质保、技术领域高级评审员注册申请人应在同一注册领域，作为评审组长在高级评审员的指导下，领导评审组完成至少5次评审，其中不少于3次现场（源地）评审。所有评审经历应在申请注册前3年内获得，并取得至少1次同一注册领域的现场见证合格的结论，经评价机构审查、认可。

b) 商务领域高级评审员注册申请人应在同一注册领域，在高级评审员的指导下，完成至少5次评审，其中不少于3次现场（源地）评审。所有评审经历应在申请注册前3年内

获得,并取得至少 1 次同一注册领域的现场见证合格的结论,经评价机构审查、认可。

5.4.5 评审中所需的指导由评审组长或高级评审员决定。指导并不意味着连续的监督,也不要求单独指定人员完成此任务。

5.4.6 评审员注册原则上遵循逐级晋升原则。对于供应商评审经验丰富、专业突出的人员,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由本人申请,经评审机构审查,执行机构批准,可直接注册为评审员或高级评审员。

## 5.5 评审员行为规范

各级别评审员均应遵守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行为规范。在初次注册和再注册时,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表明其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a)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b) 努力提高个人素养、专业能力、评审技巧和声誉;
- c)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d)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e)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f)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或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g) 不接受受评审方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



金、礼物或其它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h)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评审工作或人员注册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i)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评审机构及其人员注册过程的声誉,对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作。

## 5.6 监督与年度确认

5.6.1 评审机构采用年度确认的方式,对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和高级评审员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5.6.2 在注册资格有效期内,评审员和高级评审员应每年完成下列活动,表明其持续符合注册准则的相关要求:

a) 至少完成 1 次相应注册领域的评审经历或完成至少 8 学时的继续教育;

b)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的要求;

c)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评审表现的投诉;

d) 当评审机构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已按要求完成。

注:专业发展活动指与评审活动相关的培训、研讨、论文发表、技术交流等活动。

5.6.3 实习评审员无年度确认要求;评审机构将通过处理投诉、接受各有关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和受评审方反馈等方式收集信息,对实习评审员进行监督。

5.6.4 必要时,评审机构可对各级别评审员采取专项调查、质询或要求提供更多证实信息等方式进行深入地监督。

## 5.7 再注册

5.7.1 各级别评审员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再注册,以确保其持续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级别的各项要求,如存在注册准则要求变更,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 5.7.2 再注册要求

#### 5.7.2.1 实习评审员再注册要求:

a) 注册资格到期前 3 个月内,向评审机构提出再注册申请;

b) 注册资格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c)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评审表现的投诉。

#### 5.7.2.2 评审员再注册要求:

a) 注册资格到期前 3 个月内,向评审机构提出再注册申请;

b) 注册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至少 3 次评审(含资料评审)或评审机构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

c) 注册资格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d)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评审表现的投诉;

e)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 5.7.2.3 高级评审员再注册要求:

a) 注册资格到期前 3 个月内,向评审机构提出再注册

申请；

b) 注册资格有效期内，质保、技术领域高级评审员作为评审组长领导评审组完成至少 3 次现场评审或完成评审机构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商务领域高级评审员完成至少 3 次现场评审或完成评审机构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

c) 注册资格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d)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评审表现的投诉；

e)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 6 注册评价

### 6.1 申请受理

6.1.1 评审机构对注册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核查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确认是否受理。

6.1.2 评审机构应关注申请人对注册信息发布方式、内容是否有特殊需求并作出相应安排。

### 6.2 资格审查

#### 6.2.1 知识和技能考核

##### 6.2.1.1 评审现场见证

评审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5.4.3条款规定的评审经历，并取得至少1次对同一注册领域的现场见证合格的结论，以证实其具备评审员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高级评审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5.4.4条款规定的评审经历，并取得至少1次对同一注册领域的现场见证合格的结论，

作为其满足高级评审员知识和技能要求的证据之一。

#### 6.2.1.2 电话沟通、笔试或面谈

评审员注册申请人初次注册时，应参加评审机构组织的电话沟通、笔试或面谈，作为对评审员注册申请人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能力的综合评价。

评审员晋级注册申请人在满足6.2.1.1条款的要求后，必要时，还应参加评审机构组织的晋级电话沟通、笔试或面谈。

#### 6.2.2 个人素质的考核

对申请人个人素质的考核将在电话沟通、笔试或面谈和评审过程中结合进行。

### 6.3 注册决定

评审机构根据考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形成考核结论，做出是否予以注册的决定，执行机构批准注册决定。对不予注册的申请人，评审机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 6.4 注册公告

6.4.1 对批准注册的申请人，执行机构将予以公告，注册有效期3年。

6.4.2 对于符合再注册要求的申请人，执行机构将发布新的公告，自原注册截止日期延续计算。对不符合要求、不予再注册的申请人，评审机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6.4.3 注册公告包含下列信息：

- a) 人员姓名;
- b) 领域;
- c) 编号;
- d) 有效期。

## 6.5 注册资格处置

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注册要求的各级别评审员，经调查核实，评审机构将给予警告、暂停注册资格、降低注册级别，直至撤销注册资格的处置。

注册人员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保持注册资格，可自愿申请注销注册资格，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评审机构提出。

## 7 投诉与申诉

### 7.1 投诉

评审机构依据《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处理对评审员及评审机构工作人员的投诉，包括：

- a) 注册评审员违反注册要求和行为规范的投诉;
- b) 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在注册活动中违反工作程序和工作守则的投诉。

### 7.2 申诉

7.2.1 评审机构依据《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处理注册人员的申诉，包括：

- a) 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员对评审机构作出的不予注册、

资格处置等决定提出的申诉；

b) 投诉人因不同意评审机构的投诉处理决定提出的申诉。

7.2.2 在接到相关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机构提交。

## 8 相关记录

8.1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注册申请表》

8.2 《评审员/专家现场能力见证报告》

8.3 《面谈记录表》

## 参考文献

[1] GB/T19011-2013/ISO19011: 2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 GB/T27024-2014 IDT ISO/IEC17024: 2012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3] CNAS-CC01: 2015 ( ISO/IEC 17021-1: 2015 )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4]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第 1 版)

[5]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 办法》

[6]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专家资格要求》

[7]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廉洁从业 管理办法》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 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证书管理规定

## 1 目的

为规范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合格供应商证书的制作、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合格供应商证书的内容、使用和管理要求。

## 3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 3.1 合格供应商名录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批准发布的名录。

注 1: 合格供应商名录包含有条件合格供应商。

注 2: 合格供应商名录采用纸质或电子媒体形式。

### 3.2 合格供应商证书

颁发给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 4 职责

### 4.1 供评委的职责包括:

(1) 批准、发布《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

(2) 管理和监督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管理系统中信息的更新和有效性;

(3) 管理和监督合格供应商证书的使用。

4.2 执行机构的职责包括:

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日常管理和发布工作。

4.3 评审机构的职责包括:

(1) 编制并协助发布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及时提供协会供应商评价管理系统中须更新的有关信息;

(3) 制作、发放合格供应商证书;

(4) 收集证书使用信息。

4.4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职责包括:

负责协会供应商评价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

4.5 合格供应商的职责

(1) 正确声明合格供应商状态;

(2) 正确使用合格供应商证书。

## 5 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

5.1 经供评委批准通过的合格供应商,由评审机构依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协会供应商评价管理系统上发布。合格供应商名录受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5.2 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名称
- (2) 法定代表人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合格供应商证书编号
- (5) 证书状态（有效、暂停、撤销、注销、失效）
- (6) 证书有效期
- (7) 供应商注册地址
- (8) 供应商经营地址
- (9) 注册资金
- (10) 员工人数
- (11) 所在地区（国家、地区）
- (12) 供应商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合资、股份等）
- (13)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 (14) 供应商通讯地址、邮编、网址
- (15) 评价范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6) 专业分类
- (17) 核安全证书（名称、编号及有效期，限核安全级产品）
- (18) 质保等级（限核安全级产品）
- (19) 安全等级（限核安全级产品）
- (20) 抗震类别（限核安全级产品）
- (21) 评审报告（pdf 格式）

- (22) 核安全证书或文件( pdf 格式, 限核安全级产品)
- (23)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pdf 格式)
- (24) 采购需求来源
- (25) 信息的状态 ( 新增、更新、删除)
- (26) 备注

## 6 合格供应商证书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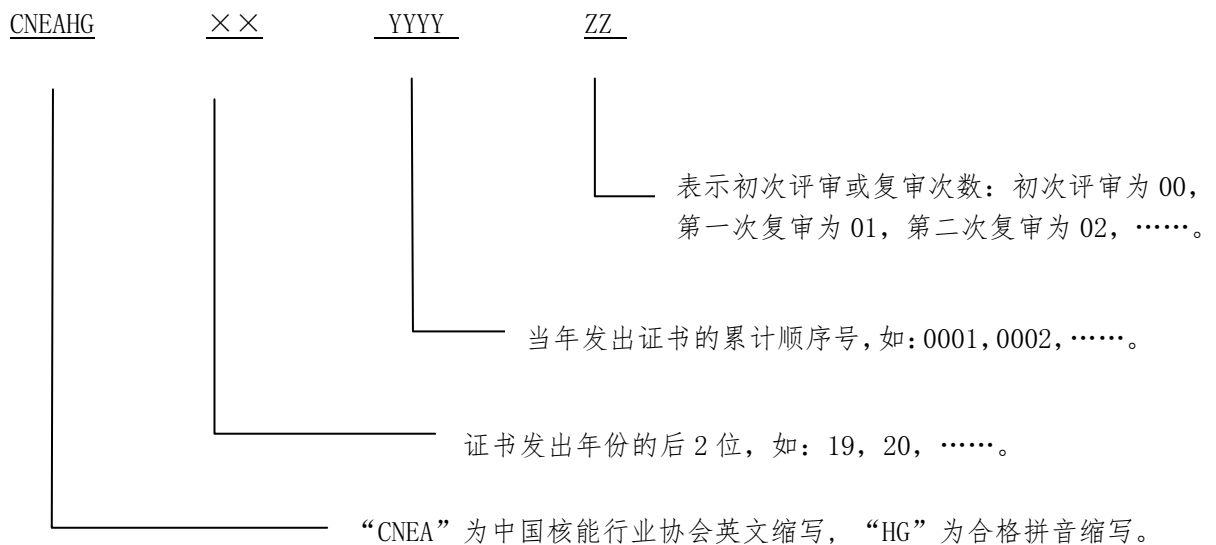
- 6.1 合格供应商证书式样由执行机构设计, 供评委批准。
- 6.2 对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 由评审机构协助执行机构制作、发放合格供应商证书。合格供应商证书默认为正本, 如供应商需多份, 在加印的证书加盖“副本”章, 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案卷的一部分予以保存留档。
- 6.3 如果合格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类别、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 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 6.4 合格供应商证书内容包括:
  - (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标志
  - (2) 证书编号
  - (3) 合格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
  - (4) 评审范围
  - (5)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 (6) 发证单位名称及印章
- 6.5 合格供应商证书文种
  - 6.5.1 证书使用语言为中文。

6.5.2 同一张证书内可同时使用中文和其他文种，也可发出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当需要用其他文种表达时，该供应商需提供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的正确译文，由评审机构协助执行机构制作并颁发相应文种的证书。

## 6.6 合格供应商证书编号

6.6.1 一个合格供应商赋予一个证书编号，证书编号是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唯一的识别代码。

6.6.2 合格供应商证书编号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英文缩写、年份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合格供应商证书编号编码规定如下：



6.6.3 撤销、注销资格证书后，原资格证书号废止，不再使用。

## 6.7 换发合格供应商证书

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格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评审符合换证条件，为其换发证书：

- 1) 评审范围缩小或增项;
- 2) 合格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变更。

## **7 合格供应商状态的声明**

7.1 合格供应商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做出合格供应商状态声明，并用准确的文字表述所覆盖的范围。

7.2 严禁在产品 and 产品包装上出现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字样或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标识。

7.3 合格供应商在证书有效期内不能满足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要求时，将被暂停或撤销证书使用资格。合格供应商在被暂停期间或撤销/注销证书后，须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及与证书有关的各种宣传。

## **8 对于不正确使用合格供应商证书行为的处置措施**

8.1 评审机构通过各种渠道收集证书使用信息，对违反证书正确使用现象提出处置意见，报供评委批准。

8.2 证书的使用作为对合格供应商监督评审的一项内容。

8.3 发现合格供应商不正确使用证书，误导宣传评审范围及结论，合格供应商除立即纠正外，还应消除误导造成的影响。供评委将视其违规情节的轻重做出处理，包括：警告、暂停、撤销或提出法律诉讼。

8.4 必要时，供评委可以在有关的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的方式消除任何由于违反证书使用规定而带来的不良影响。

## 参考文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15年3月31日修订）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 廉洁从业规定

## 1 目的

为保护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活动中工作秘密的安全，及时、准确、公正地处理申诉、投诉事项，加强廉洁从业监督和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活动。

## 3 术语

本规定所称供评工作机构，是指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及其执行机构和评审机构。

本规定所称的工作秘密，指供评工作机构在其评价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产生的不属于国家秘密而又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

本规定所称的泄露工作秘密事件，是指违反本规定要求，使供评工作机构工作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并对供评工作机构公众形象造成了损害和不良影响的事件。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由于供评工作机构作出的决定而使其直接受到影响时提出的异议。

本规定所称的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对供评工作机

构、工作人员或者合格供应商存在隐瞒欺诈、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

本规定所称的供评工作人员，是指参与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评活动的相关人员，包括供评审定人员、评审员、专家和供评工作机构人员等。

## 4 职责

### 4.1 供评委的职责包括：

(1) 负责领导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工作秘密的保护工作，研究决定供评工作秘密保护工作的相关事项的处理；

(2) 负责监督处理供应商评价活动中的申、投诉事宜。

### 4.2 执行机构的职责包括：

(1) 负责受理供应商评价活动中的申、投诉事宜；

(2) 受理对供评活动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构成违纪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 4.3 评审机构的职责包括：

(1) 受理供应商评价活动中的申诉事宜；

(2) 协助供评委调查供评活动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

(3) 及时提供违规违纪供应商的有关信息。

### 4.4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职责包括：

负责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管理系统的安全。

## 5 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5.1 供评工作秘密的保护工作遵循“预防为主、确保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规范和落实供评工作机构的保密责任。

5.2 供评工作秘密的范围包括：

（1）供评活动中涉及的有关核电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不宜公开的信息；

（2）供评活动中涉及的被评价单位不宜公开的信息；

（3）供评活动中涉及的供评工作机构不宜公开的信息；

（4）按照法律或合同（协议）应承担保密责任的第三方不宜公开的信息；

（5）正在调查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案材料、证词、证据和其它事项；

（6）内部情况通报；

（7）其他工作秘密。

5.3 供评工作机构知悉工作秘密的人员应遵守本规定并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泄露自己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单位同意，不得使用本单位的工作秘密进行其它技术开发、合作等活动。

5.4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做好信息系统技术防范措施，确保供应商评价管理系统安全。

5.5 供评工作机构在对外合作中可能涉及工作秘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护条款。



## 6 申诉、投诉处理管理

### 6.1 申诉、投诉处理原则：

- (1) 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
- (2)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 (3)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4) 回避的原则；
- (5) 合理性和合法性的原则；
- (6) 高效与经济原则。

6.2 当事人对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评审机构提出申诉，对处理结果仍然存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审机构处理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执行机构提出申诉。

### 6.3 有效的申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有明确的被申诉方，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2) 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应由申诉人签字或盖章；
- (3) 属于供评工作范畴，申诉人应是申诉事宜的直接相关方；
- (4) 收到相关决定或处理措施，与提出申诉的时间间隔不超过30个工作日。

6.4 供评工作机构受理当事人申诉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并将申诉的受理情况书面通知申诉人；若不受理，应说明理由。

被申诉人收到申诉书副本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6.5 申投诉处理机构应根据申诉内容，组织与申诉对象无利害关系的成员进行调查，可以采取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听取有关人员的证词、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和向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调查完成后，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6.6 申诉的处理意见经批准后，由申投诉处理机构落实处理措施并书面通知申诉人及申诉对象。申诉应在受理后60个工作日之内处理完毕。需延期时，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处理意见对关联方均具有约束力。

申诉应有完整的受理、处理、批准和落实整改记录。

6.7 对被申诉人的违规、违法行为，供评委应当依照相关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6.8 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就投诉所涉及事件向供评工作机构提出，投诉人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情况、证明材料。

6.9 有效投诉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有明确的被投诉方；

（2）有具体的投诉事实；

（3）属于供评工作范畴。

6.10 供评工作机构接到署名的投诉后，进行分析，确定其有效性，并将投诉的受理情况书面通知投诉方；若不受理，

应说明理由。

6.11 受理投诉的供评工作机构应对投诉的情况进行调查或验证，对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投诉人有署名的，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

6.12 投诉应在受理后60个工作日之内处理完毕。需延期时，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6.13 投诉应有完整的受理、处理、批准和落实整改记录。

## 7 廉洁从业监督管理

7.1 供评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7.2 严格执行供评工作程序，评价的全过程应留有可追溯的原始记录。

7.3 参与供评工作的单位、机构和人员，必须按照供评活动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和反腐倡廉等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7.4 被评价供应商应依法经营，诚实参与评审，在供评活动中不得有违纪违法行为。

7.5 供应商在申请评价和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时，应提交廉洁承诺书，承诺其在参加评价过程中，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7.6 参与供评工作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便利谋取私利，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干预供评活动开展。

7.7 从事供评工作的各级人员不得有下述行为：

(1) 收受供应商的财物，如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

证等；

(2) 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休闲、娱乐等活动；

(3) 要求供应商报销不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费用；

(4) 以其他方式干预和影响供评活动行为。

**7.8** 供评委对供评活动不定期进行监察和专项检查，对供评工作机构和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定期向各核电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对评价活动和评价结果进行抽查。